

教育基本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3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14273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461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

第 1 條 為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確立教育基本方針，健全教育體制，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

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

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

第 3 條 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尊重人性價值，致力開發個人潛能，培養群性，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

第 4 條 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第 5 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保障專款專用，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

對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應優先予以補助。

教育經費之編列應予以保障；其編列與保障之方式，另以法律定之。

第 6 條 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第 7 條 人民有依教育目的興學之自由；政府對於私人及民間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應依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或經費補助，並依法進行財務監督。其著有貢獻者，應予獎勵。

政府為鼓勵私人興學，得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其辦法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8 條 教育人員之工作、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

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

學校應在各級政府依法監督下，配合社區發展需要，提供良好學習環境。

第二項霸凌行為防制機制、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9 條 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

- 一 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
- 二 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
- 三 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
- 四 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

- 五 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 六 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
- 七 促進教育事務之國際交流。
- 八 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教育工作者、少數民族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提供獎勵、扶助或促其發展。

前項列舉以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限歸屬地方。

第 10 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等事宜。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或教育局局長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育學者專家、家長會、教師會、教師工會、教師、社區、弱勢族群、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等代表；其設置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11 條 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各類學校之編制，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做妥善規劃並提供各校必要之援助。

第 12 條 國家應建立現代化之教育制度，力求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之普及，並應注重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之結合與平衡發展，推動終身教育，以滿足國民及社會需要。

第 13 條 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

第 14 條 人民享有請求學力鑑定之權利。

學力鑑定之實施，由各級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學校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行之。

第 15 條 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第 16 條 本法施行後，應依本法之規定，修正、廢止或制（訂）定相關教育法令。

第 17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職業學校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21 年 12 月 17 日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7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06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 條之 1 條文

第 1 條 職業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教授青年職業智能，培養職業道德，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

第 2 條 職業學校以分類設立為原則，並按其類別稱某職業學校，必要時得併設二類；二類併設時，商業類及家事類、海事及水產類、醫事及護理類、藝術及戲劇類得視為一類。

前項每類各設若干科，科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學校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但申請設立尚未訂定課程標準或綱要之新科，應先層轉教育部核准後設立。

職業學校依前項規定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設實用技能學程，其課程得分年段修習。

第 3 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 4 條 職業學校學生入學資格，須具有國民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其同等學力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職業學校應以多元方式辦理招生；其多元入學招生方式、實施區域、範圍、方法、招生對象、辦理時間、組織分工、名額比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定之。

職業學校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性質特殊之類科，有增減修業年限之必要者，得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職業學校應考查學生學業成績，學生學業成績優異者，得縮短其修業年限半年至一年；未在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學生成績考查項目、方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4 條之 1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職業學校就讀，不受前條招生名額、方式之限制；其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錄取標準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5 條 職業學校得設夜間部，以招收在職人員為主；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6 條 職業學校由直轄市設立。但應地方實際需要，得由縣(市)設立，或由私人依私立學校法設立。

教育部審察實際情形，得設立國立職業學校。

第 7 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直轄市設立者，應由直轄市政府核准，報請教育部備查；由縣(市)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核准，報請教育部備查；私人設立者，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 8 條 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以實用為主，並應加強通識、實習及實驗；其課程標準、設備標準及實習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為建立職業學校基礎，國民中學之職業科目及技藝訓練，應參照前項規定辦理。

職業學校教科用書，由教育部或其委任之機關審定；其申請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費額、審查範圍、審查程序、審定執照之發給

與廢止、印製規格、成書修訂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教科用書，必要時，得由教育部編定之。

第 8 條之 1 職業學校為應特殊需要及改進教育素質，報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辦理各項教育實驗；其各項實驗範圍、申請方式與程序、審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9 條 職業學校應配合社會需要，辦理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0 條 職業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校外專職。

職業學校校長，公立者，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聘任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聘任。

前項遴選，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委員之組成、遴選標準、方式、程序、聘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依師資培育法規定所設之附屬職業學校，其校長由各該大學校長，就該校教師中選聘合格人員擔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公立職業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在同一學校連任以一次為限，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之遴選；公立職業學校校長任期及考評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0 條之 1 現職公立職業學校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回任教師者，免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逕行回任學校教師或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介至其他公立學校任教。

前項現職校長，未具教師資格

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 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依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第 10 條之 2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所屬公立職業學校校長、教師辦理年度成績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獎懲類別、考核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考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0 條之 3 職業學校應設各單位，掌理教務、學生事務、實習、總務、圖書、資訊、人事、會計等事務，並為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研究發展、招生事務、技術交流、籌募經費等事項，得設相關單位，並得分組辦事；各單位之職掌，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職業學校得置秘書一人，圖書館置主任一人，各科置科主任一人，均由專任教師兼任。依前項規定所設一級單位，各置主任一人。

第 10 條之 4 職業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辦理學生輔導事項。

第 10 條之 5 職業學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各科主任、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組成之。

職業學校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等會議及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由各校定之。

第 10 條之 6 職業學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委員，由校長就各單位主任及有關專任教師聘兼之，並得

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擔任之。

輔導工作委員會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充任之；校長應就輔導教師中聘兼一人為主任輔導教師。

職業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性發展；其輔導工作、項目、程序、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1 條 職業學校教師應為專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師；教師之聘任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

公立職業學校教師出缺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介聘後，由校長直接聘任。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職業學校教師之介聘，得自行或聯合組成介聘小組辦理；其介聘小組之組織、介聘條件及運作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職業學校得置技術及專業教師，遴聘富有實際經驗之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12 條 職業學校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員之遴選、介派、遷調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3 條 公立職業學校校長及教職員之任用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 14 條 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學分。學生依規定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成績

及格，由各校發給畢業證書；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分段修業證明書。

職業學校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休（退）學、學分抵免、暑期修課、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之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5 條 職業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公立職業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5 條之 1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職業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5 條之 2 職業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場所投保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前項之經費，由教育部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16 條 職業學校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 1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學校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63 年 11 月 16 日總統(63)台統(一)義字第 5207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9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77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之機會，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 2 條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申請之。

前項學校法人，指以設立及辦理私立學校為目的，依本法規定，經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第 3 條 學校法人在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設立私立學校，或所設為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而其所在地為縣(市)者，以教育部為法人主管機關；其他學校法人以所設私立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法人主管機關。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

第 4 條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為審議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解散及其他重大事項，應遴聘學者專家、社會人士、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私立學校諮詢會，提供諮詢意見，其中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及學校法人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五分之二。

前項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應由各相關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聘之。

第一項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之遴聘、諮詢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5 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表示學校之類別、等級及所屬學校法人。

第 6 條 私立學校得設分校或分部。

前項分校、分部之設立標準、程序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7 條 私立學校不得強制學生參加任何宗教儀式或修習宗教課程。但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第 8 條 學校法人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得向教育部申請許可設立宗教研修學院；其他經宗教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法人，亦同。

前項之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宗教學位授予之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宗教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學校法人

第一節 設立

第 9 條 自然人、法人為設立私立學校，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法人主管機關許可，捐資成立學校法人。

申請前項許可，應由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擬訂捐助章程及擬設私立學校之計畫，檢附捐助財產清冊及相關資料，向法人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0 條 捐助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學校法人之目的。
- 二 捐助之財產。

- 三 辦學之理念。
- 四 創辦人推舉事項。
- 五 董事總額、資格及董事加推候選人與選聘、解聘、連任事項。
- 六 董事長推選及解職事項。
- 七 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開會次數、召集程序、會議主席之產生、決議方法、董事有利害關係時之迴避等運作事項。
- 八 監察人總額、資格、職權及選聘、解聘事項。
- 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管理方法事項。
- 十 訂立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前項捐助章程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始得許可設立學校法人；其捐助章程之變更，亦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捐助章程訂定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11 條 學校法人之創辦人由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任之。但經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依捐助章程指定之人，亦得為創辦人。

法人為創辦人者，其職權之行使，由其指派之代表人為之。

創辦人以一人至三人為限。

第 12 條 學校法人應置董事、監察人，其第一屆董事、監察人，除得由創辦人擔任外，其餘由創辦人於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三個月內，依捐助章程所定董事、監察人總額，遴選適當董事、監察人，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屆董事、監察人於核定後三十日內，由創辦人聘任，並召開董事會成立會議，推選董事中一人為董事長。

第 二 節 法人登記

第 13 條 學校法人應於第一屆董事長產生後三十日內，由董事長檢具相關資料，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法院，為財團法人設立登記。

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於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改選、補選及其他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財產有增減者，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 14 條 創辦人應於法人主管機關核定第一屆董事後三個月內，將籌設學校法人之一切事項移交第一屆董事，並將捐助之所有財產移轉為學校法人所有。

違反第十二條、前條第一項及前項所定期限，經法人主管機關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完成者，廢止其許可；其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者，並通知該管法院撤銷其設立登記。

第 三 節 董事會、董事及監察人

第 15 條 學校法人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並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推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學校法人。

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並得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

第 16 條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三分之一。

第 17 條 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每屆董事會應依捐助章程規定之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並從候選人中選出足額之下屆董事。

前項候選人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其於當選後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因死亡、撤銷同意或其他事由不能擔任董事者，視為任期中出缺，應辦理補選。依本法補選之董事候選人，亦同。

第 18 條 創辦人為當然董事，不經選舉而連任。

創辦人為自然人者，擔任當然董事期間，因辭職、死亡或依本法有關規定解職或解聘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創辦人為法人者，於解散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所遺董事名額均應補選之。

第 19 條 學校法人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由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所定資格，遴聘適當人員擔任，任期四年，分別起算。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 財務之監察。
- 二 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
- 三 決算報告之監察。
- 四 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監察。

學校主管機關之獎勵、補助總額達學校法人前一年度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或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得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充任該學校法人公益監察人，其職權與學校法人監察人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或免派之。

前項公益監察人之資格、指派程序、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創辦人、董事及監察人：

- 一 曾任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財團法人 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或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私立學校校長，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
- 二 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三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第 21 條 董事會應於當屆董事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並應於選舉後三十日內，檢具全體董事當選人名冊，報請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董事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

前項當屆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下屆董事於原董事任期屆滿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使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其職權。

第 22 條 新董事會應於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三十日內，由原任董事長召開新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並於當屆任期屆滿前交接完畢，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新董事長於董事會成立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使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其職權。

第 23 條 董事會應於監察人任期屆

滿三個月前開會選舉接任之監察人，並應於選舉後三十日內，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原監察人任期屆滿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新監察人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選任臨時監察人代行其職務。

監察人於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

第 24 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 一 具有書面辭職文件，提經董事會議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 二 有第二十條各款情形之一。
- 三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
- 四 董事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
- 五 董事長在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

前項有關當然解任之生效日期，於本法施行細則中定之。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十條第一款犯罪嫌疑，經提起公訴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第 25 條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影響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視事件性質，聲請法院於一定期間停止或解除學校法人董事長、部分或全體董事之職務。

法院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法人主管機關應就原有董事或熱心教育之公正人士中指定若干人會同推選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

法院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後，得於新董事會成立前，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

前項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以一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不得超過四年。

董事長、董事於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

第 26 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出缺後一個月內，補選聘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

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未能依前項規定完成補選或推選，經法人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選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屆期仍未依規定完成補選或推選，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其職權；或由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選任臨時監察人，代其職權。

第 27 條 董事長、董事於任期中推選、補選者，均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限。

董事會應於完成董事長推選或董事、監察人補選聘程序後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第 28 條 董事因人數不足無法召開董事會議，致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

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其職權。

第 29 條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本法及捐助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並應尊重校長依本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不得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第 30 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但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前項報酬及費用之上限，由法人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董事會議應依捐助章程規定召開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主管機關得依二人以上現任董事之申請或依職權，指定董事召開董事會議：

- 一 董事會議連續兩學期未經召集。
- 二 董事長未能推選產生，或董事長經選出後因故出缺，致不能召集董事會議。
- 三 董事會議未能依章程規定召集，致學校法人運作產生問題。

第 32 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 董事之改選、補選。
- 二 董事長之選舉、改選、補選。
- 三 校長之選聘或解聘。

四 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五 學校停辦、解散或聲請破產之決定。

前項但書各款重要事項之決議，經召開三次會議均因出席之董事未達三分之二而流會，於第四次會議如出席之董事仍未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且已達二分之一，得以實際出席董事開會，並以董事總額過半數決議之。

前二項董事總額，依捐助章程之規定。但董事死亡、辭職、經法院裁定假處分而不得行使職權或依法停職、解職者，應予扣除。

第 33 條 董事會議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無效。

董事會議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董事得於決議後一個月內聲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董事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

法人主管機關知悉董事會議有前項情形者，應依職權或申請，指明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情事，限期命董事會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自決議後六個月內聲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第三章 私立學校之籌設、立案與招生

第一節 私立學校之籌設

第 34 條 學校法人得同時或先後申請設立各級、各類學校，並得申請合併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學校法人申請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該私立學校主管機關應依各級學校法令之規

定，考量地區需要及學校分布等因素許可之。

前項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之條件及其審核程序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5 條 學校法人應於辦理法人登記後三年內，完成私立學校之籌設及立案。

學校法人申請籌設私立學校，應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相關規定，提出籌設學校計畫，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審核後，許可籌設。

學校法人經前項許可後，無正當理由未於第一項期限內完成私立學校之籌設及立案，經學校主管機關再限期辦理而未完成，或其設校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學校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籌設許可，並公告之；必要時並得由法人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學校法人之設立許可。

第 36 條 籌設學校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興學目的。
- 二 學校名稱。
- 三 學校位置、校地面積、校舍、設備及相關資料。
- 四 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
- 五 學校經費概算。
- 六 設校資金及財產之數額、種類、價值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七 學校法人相關資料。

前項校地應於申請籌設學校時，取得捐贈土地或租用公有、公營事業、財團法人土地相關證明文件；校舍、設備等，得配合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之計畫分年完成；所需經費得分年估算之。

前項之租用土地，自學校立案起，應至少承租二十年，不受民法

、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規關於租期之限制。

第 二 節 私立學校之立案與招生

第 37 條 學校法人應於學校主管機關許可之籌設期限內，完成學校之籌設，並由董事長檢具下列文件，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學校之立案許可，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之：

- 一 法人登記證書。
- 二 有關校地、校產、圖書、設備及擬聘師資清冊。
- 三 學校組織規程。
- 四 擬聘校長履歷表、證件及其願任同意書。
- 五 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六 關於設校經費籌措、保管及支用情形之計算與說明。
- 七 未來五年之收支預算表及設校基金經專戶存儲之證明文件。
- 八 學則與人事、財務、會計、採購及財產等重要學校規章。

學校法人於籌設學校期間之設校基金與設校所需經費，及立案招生後三年內辦學所需經費，不得以借入資金方式籌措。

第 38 條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審核，符合相關規定，完成籌設學校之工作，並已將設校基金交專戶存儲，完成設立程序者，始得許可其立案。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該管學校主管機關許可立案者，應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 39 條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許可立案後，始得招生；其於每學年招生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擬訂下列事項，報學校主管機關核

定：

- 一 招生辦法。
- 二 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之招生名額。
- 三 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私立學校得依前項核定之招生總額，為學生之利益，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其履約保證保險之保險契約、保險範圍、保險金額、保險費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40 條 未依本法規定許可立案者，不得以從事正規教育之名義招生且授課。

第三節 校務行政

第 41 條 私立學校置校長一人，由學校法人遴選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者，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

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程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合併設置之私立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需要增置校長一人，並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各該校長職掌、權責事項及對外代表學校之校長，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之，其資格依第一項規定。

第 42 條 校長出缺時，學校法人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遴選，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學校法人未依前項規定期限遴選校長或遴聘之校長資格不符者，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於三個月內重

新遴聘；屆期未完成遴聘或遴聘之校長仍資格不符時，學校主管機關得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遴聘合格之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

第 43 條 校長因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被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學校法人得予停聘，並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代理之。

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學校法人應即解聘，並重新遴選校長，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學校法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停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逕予停聘，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代理校長職務；其未依前項規定解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應逕予解聘，並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遴聘之合格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

第 44 條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私立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之職務。違反規定之人員，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學校立即解職。

第四章 監督

第 45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學校法人所設各私立學校之財務、人事及財產，各自獨立；其先後或同時申請二所以上學校立案者，設校基金及設校所需經費應分別籌措及備足，由學校法人於學校立案前，設立專戶儲存，非依本法規定，不得互相流用。

前項設校基金，其動支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

第 46 條 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

前項賸餘款，經學校法人報經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得於其累積盈餘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或流用於同一學校法人所設其他學校；其投資或流用之項目、條件、程序、比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投資，董事會應依據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之，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法人受有虧損，參與決議之董事對虧損額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第 47 條 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學校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應予公開，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及於招生簡章載明。

第 48 條 私立學校因校務所需公有、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之土地，學校法人得專案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會商土地管理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讓售或租用。

前項土地應辦理用地變更者，由學校法人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有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都市計畫擬訂、變更，致影響私立學校現有校地時，應徵詢學校主管機關及該私立學校之意見。

第 49 條 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購置或出租不

動產者，亦同。

前項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不動產之處分，以不妨礙學校發展、校務進行為限。
- 二 不動產以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經核定廢置之校地、建築物為限，始得設定負擔。

依其他法律之規定，於學校法人之不動產具有法定抵押權者，依其規定。

第 50 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於訂定章程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其以投資方式、依法接受政府機關、民營企業或私人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者，亦同。

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其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停辦時所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於學校法人。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其業務與財務仍應受學校法人之監督。

第 51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應於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第 52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會計制度，據以辦理會計事務；其會計制度應規定事項、會計單位之設置與其人員之任免、交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應分別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預算編列之項目、種類、標準、計算方式及經費來源，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至預算年度終止日。

第 53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完成決算，連同其年度財務報表，自行委請符合法人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分別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為監督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得隨時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檢查其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

前二項所定之查核或檢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第 54 條 私立學校因人事或財務等違法而發生重大糾紛，致嚴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且情勢急迫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逕行停止校長及有關人員職務，並指派適當人員暫代其職務。

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學校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逕予解除

其職務。

第 55 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 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 二 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

第五章 獎勵、補助及捐贈

第 56 條 私立學校辦理完善，績效卓著，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得對學校法人、校長或有關人員予以獎勵：

- 一 學校法人組織健全，並寬籌經費，對促進校務發展有重大貢獻。
- 二 學校法人對教師及職工待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確立健全制度，並高於一般標準，著有成績。
- 三 實施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活動，或於輔導、服務工作有特殊成績。
- 四 培育人才或推廣學術研究，對國家社會有重大或特殊貢獻。
- 五 校務行政具有顯著績效。
- 六 教師及職員具有專業精神，久於其職，有卓越表現。

前項獎勵，除依法請頒勳章外，並得頒給獎匾、獎章、獎狀、獎詞、獎金或予以嘉獎等方式行之。

第 57 條 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

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 一 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
- 二 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 三 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 四 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 五 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但其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應回復受其限制。

第三項第三款之年齡，由學校定之。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備查事項、查證程序、再行適用之條件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58 條 各級政府所設之獎學金、

助學金，其獎、助對象應包括私立學校學生。

第 59 條 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審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辦學之特色等實際情形，明定獎勵、補助原則，對私立學校予以獎勵、補助；就社會需求而公立學校未能充分提供，且教育資源不足之地區或類科，並得優先予以獎勵、補助；其獎勵、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 60 條 私立學校使用政府獎勵、補助經費，學校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法令、與指定用途不合或未依核定計畫運用者，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得命其繳回獎勵、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

私立學校未依前項規定繳回前，得停止核發其以後年度之獎勵或補助之全部或一部。

第 61 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土地賦稅、房屋稅及進口貨物關稅之徵免，依有關稅法之規定辦理。

私人或團體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為捐贈者，或宗教法人捐贈設立宗教研修學院時，除依法予以獎勵外，並得依有關稅法之規定減免稅捐。

第 62 條 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依

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 一 個人之捐款，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
- 二 營利事業之捐款，不超過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基金會，未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一項基金會之行政經費來源、組織、運作、基金之收支、分配原則、保管、運用、查核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六章 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

第 63 條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遴聘資格、年齡限制，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

前項校長、教師，經學校主管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其於公立學校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除已在私立學校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應予扣除外，其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前開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於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時，準用之。

第 64 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法律制定前，學校法人應訂定章則，籌措經費，辦理有關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資遣等福利事宜；該章則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於前項章

則經核定後，其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應由私立學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其為私立國民中、小學者，以雜費百分之七十為基準繳納，共同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基金)，除辦理退休、撫卹、資遣外，應專戶儲存，不得另作他用。未依規定辦理或予以流用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即監督追回，並追究有關人員責任。

私立學校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依教師法規定採儲金方式辦理時，前項經費之三分之一，應按學期提繳至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職工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及非屬依教師法規定建立退撫基金支付之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如有不足之數，分別由學校主管機關予以支應，其餘三分之二經費，補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按月提繳之儲金制退休撫卹基金，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給與高於公立學校標準部分，所需經費由該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自行負擔。

第 65 條 教育部應會同行政院有關部會，輔導成立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學校法人、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及相關教育團體代表組成，向法院登記為財團法人，統籌辦理基金之設立、收取、提撥、管理、運用等事宜，並受教育部之監督。

教育部為監督前項財團法人，得會同有關機關組織私校退撫基金監理小組。

私校退撫基金之設立、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66 條 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時，其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於依教師法規定之儲金制建立前，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由私校退撫基金支付；曾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前，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已繳費，離職時未支領公、自提基金之年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應。

前項曾任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均按儲金制建立前之一次退休金基數計算；其於公立學校退休時，得支領月退休金者，應符合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支領月退休金之規定。

退休後再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於重行退休或辦理撫卹時，以前退休之年資所計給之基數應合併計算，並以不超過儲金制建立前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應計給之最高基數為限。

退休、撫卹、資遣給與依第五十七條規定放寬評鑑績優學校校長及專任教師遴聘年齡逾六十五歲之任職年資同意核給部分，所需經費由該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自行負擔。但大學校長未逾七十歲、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未逾延長服務最高限齡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合併、改制、停辦、解散及清算

第 67 條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各該學校法人應就合併有關事項，擬訂合併計畫、合併契約

，並檢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

學校法人間進行合併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法人，繼受因合併而消滅之學校法人之權利義務；學校間進行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私立學校，繼受因合併而消滅私立學校之權利義務。

學校法人應於第一項核定後十五日內，造具並公告有關合併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對已知債權人並應個別通知；債權人對合併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二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合併。

債權人依前項提出異議者，學校法人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債務已屆清償期者，清償其債務。
- 二 債務未屆清償期者，提供相當擔保。

學校法人不為第三項之公告及通知，或不為前項之清償、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 68 條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者，應依法辦理法人變更登記；其於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法人主管機關之核准函辦理登記，免繳納規費、印花稅及契稅。

依前項合併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學校法人所有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時，經申報核定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承受土

地之學校法人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

合併後取得土地學校法人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第 69 條 私立學校擬改制為其他類型學校時，其學校法人應擬訂改制計畫，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

第 70 條 私立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學校法人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停辦：

- 一 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
- 二 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限期命其為適法之處置，或整頓改善，屆期未處置、改善，或處置、改善無效果。

前項情形，學校法人未自行申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停辦者，學校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停辦。

第 71 條 學校法人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到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已依前條規定停辦所設各私立學校後，經董事會決議及法人主管機關許可，得變更其目的，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

法人主管機關應斟酌捐助人之意思，並徵得變更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許可其變更，同時轉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學校法人依第一項規定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時，原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受贈土地者，免依該法規定處罰，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並於該土地下次移轉時，一併繳納之。但下次移轉係因變

更後之財團法人解散，且其捐助章程已明定該土地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者，免徵之。

前項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於該土地移轉時應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第 72 條 學校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解散：

- 一 私立學校依第七十條規定停辦，於停辦期限屆滿後，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未能整頓改善。
- 二 符合捐助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 三 將全部財產捐贈政府或其他學校法人。
- 四 依規定進行合併而須解散。

學校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解散：

- 一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而未依規定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解散。
- 二 未報經核准，擅自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或停止招生。
- 三 經依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命所設私立學校停辦而未停辦。

學校法人於解散、清算開始前，本於教職員工聘僱契約所積欠應支付之薪資、資遣費，應最優先受清償。

第 73 條 學校法人解散後除破產外，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清算人應於法人主管機關解散通知到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法人解散登記，清算人全部或一部不願或不能就任時，法院於必要時，得因法人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將前項清算人全部或一部解任之。

法院選任、解任清算人時，得徵詢法人主管機關之意見；法人主管機關亦得主動向法院表示意見。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三十日內，將其就任日期，向該管地方法院聲報。

第 74 條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下列各款順序辦理。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 一 依捐助章程之規定。
- 二 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公立學校、其他私立學校之學校法人，或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
- 三 歸屬於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動產，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前項學校法人之賸餘財產，以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項為限。

第 75 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財務報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董事會承認。

前項財務報表，連同各項簿冊，應於董事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聲報。

第 76 條 私立學校停辦或學校法人解散時，其在校學生，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學他校；必要時，得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

私立學校依本法規定進行改制、合併時，其在校學生不願就讀改制、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八章 罰則

第 77 條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法人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相互間發生爭議，致影響學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正常運作。
- 二 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董事會議無法決議或不執行決議，影響學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正常運作。
- 三 董事未遵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限期補選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之命令。
- 四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 五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但書或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二項所定報酬或費用之上限。
- 六 董事未遵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指定召開董事會議之命令。

第 78 條 私立學校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招生者，除學生學籍不予承認外，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學校法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 79 條 違反第四十條規定者，學校主管機關應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辦；屆期未

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停辦為止。

第 80 條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上開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 於學校辦理各項公開招生，有違反招生相關法規或其他影響招生事務之公平。
- 二 隱匿、毀棄會計憑證、帳簿、報表，或於上開文件為虛偽不實之記載。
- 三 規避、妨礙、拒絕法人、學校主管機關所派或委請人員、機構之查核或檢查。
- 四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
- 五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六 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給予特定之人特殊利益。
- 七 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設帳簿、記載會計事項或如期辦理預算完竣。
- 八 未依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撥繳私校退撫基金。

行為人有前項情形，而侵占、挪用或未依規定借用學校之設校基金或其他財產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學校法人促其歸還，屆期未處理，致學校法人損害者，由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負連帶責任補足之。

第九章 附則

第 81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創辦人、董事、監察人、清算人、

校長、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檢察官、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命前項人員返還其不正當利益予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

第 82 條 外國人或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得依本法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第 83 條 中華民國人民、外國人或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得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稚園，專收具外國籍之學生。

前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本法有關監督、合併、改制、停辦、解散、清算之規定得予適用外，不適用本法其餘規定及其他各級學校法律；前項附設幼稚園，除幼稚教育法有關安全措施之規定得予適用外，其餘規定均不適用。

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稚園之教師，不適用教師法。

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稚園申請設立之資格、條件與程序、設立基準、監督、停止招生之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84 條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得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開設非本國課程，招收具外國籍學生。

前項部、班之設立、招生、課程、收費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85 條 中華民國人民為教育其子女，得於國外及香港、澳門設立私立學校；其設校與管理、獎勵與補

助、校長、教師、職工與學生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86 條 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向教育部申請備案後，得於大陸地區設立專以教育臺灣地區人民為對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並得附設幼稚園。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申請備案之程序、課程、設備、招生、獎(補)助、學生回臺就學、臺灣地區人民擔任校長、教師、職員之資格及其薪級年資之採計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符合前項辦法學校學生回臺就學，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歷相銜接。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職員之保險事項，得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私立學校之規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人事制度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一致者，上開校長、教師、職員之退休、撫卹、資遣事項，得準用本法相關規定。

第 87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本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仍維持原一法人設一學校者，得以其原法人組織及名稱，繼續辦學，其性質等同於本法所稱之學校法人，且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其組織與運作等事項，不符本法修正後之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調整。

前項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得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單獨或合併變更組織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

校；其申請變更之條件、程序、變更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一項應完成調整之事項，涉及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捐助章程者，董事會於第一項所定三年內召開三次會議均因出席之董事未達三分之二而流會，於第四次會議如出席之董事仍未達三分之二且已達二分之一，得以實際出席董事開會，並以董事總額之過半數決議之，不受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捐助章程或董事會組織章程規定之限制。

第 8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8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64 年 3 月 11 日教育部(64)台參字第 579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6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062652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細則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各級私立學校，指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許可立案之私立大學、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各類私立學校，指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許可立案之私立學校，其類別符合相關教育法規之規定。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法人主管機關，於依本法第九條規定申請許可成立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時，以擬設立之私立學校籌設計畫決定之。

因學校法人合併、變更、增設私立學校或其所設私立學校改制、合併，致法人主管機關有變更時，原法人主管機關應將該學校法人相關檔案資料，移交變更後之法人主管機關，並通知學校法人。

第 4 條 本法第五條所定私立學校名稱之表示，應先冠以所屬學校法人名稱，再表示學校類別、等級。

第 5 條 學校法人於法人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後，其創辦人不得變更。但於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前，報經法人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創辦人推舉事項，應載明三人以上之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及被推舉人不

願擔任創辦人之處理規定，並以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一定比率之書面同意行之。

第 6 條 創辦人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第一屆董事、監察人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時，應檢具各董事、監察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址、學經歷等資料，並載明確無本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情事。

第 7 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董事長及全體董事簽名蓋章，並加蓋學校法人印信。

前項聲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目的。
- 二 學校法人名稱。
- 三 學校法人所在地。
- 四 財產總額。
- 五 受許可年、月、日。
- 六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姓名及住所。

前項第四款所稱財產總額，包括學校法人土地、建築物、圖書儀器、設備、基金及其他資產、資金等一切財產。土地應註明土地標示，附所有權狀影印本，並繪具土地、建築圖說，法人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核驗所有權狀正本。

前項土地及建築物屬承租者，不納入財產總額計算，並應註明出租人、承租人、租賃標的內容。

第 8 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因改選、補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變更組織而為學校法人變更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長、董事半數以上簽名蓋章，並加蓋學校法人印信。其他事項之變更登記，其聲請書得由現任董事長簽名蓋章，並加蓋學校法人

印信。

第 9 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因其不動產、重要財產有增減者，而為財團法人變更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長、董事半數以上簽名蓋章，並加蓋學校法人印信，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前條及前項聲請書及財產變更清冊，應檢送一式四份；其租用土地及建築物者，並應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法人主管機關對學校法人聲請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所送之表冊文件，經審核相符者，於認可驗印後，核轉該管地方法院辦理，並副知原聲請學校法人；經審核不符者，應即通知補正。

第 11 條 學校法人於辦理財團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後，應將法院發給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繕本，連同刊登法院公告之新聞紙，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第 12 條 董事長應於創辦人完成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 一 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
- 二 籌設期間經會計師簽證之籌設學校法人財務報表。
- 三 創辦人移交清冊。

前項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及創辦人移交清冊，應各一式三份；移交清冊並應包括學校法人籌設計畫、私立學校擬設計畫、文件、財產及其他有關事項。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將捐助之所有財產移轉為學校法人所有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 現金：金融機構之存款證明。
- 二 記名股票：辦妥過戶之證明文件。
- 三 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 四 其他財產：依法已交付及移轉為學校法人所有之證明文件。

第 13 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定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其人數之計算，應以單一家族人數分別計算。

第 1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改選之董事，其任期依本法修正生效前之規定。但其任期於本法修正生效日之後起算者，依本法修正生效後之規定。

董事每屆任期之起算日期，以法人主管機關核定生效之日為準。法人主管機關並應將核定文件副知學校法人所設各私立學校。

第 15 條 董事會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具董事當選人名冊，應包括全體董事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址、學經歷等資料，並載明確無本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情事，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第 16 條 法院於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規定選任臨時董事時，法人主管機關應主動提供意見，送法院參考。

第 17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新舊任董事長交接時，董事會應造具交接清冊一式三份，包括印信、歷屆董事與監察人名冊、董事會會議紀錄、重要計畫、文件、財產目錄、財務報表、會計報告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 18 條 董事會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檢具監察人名冊，應包括監察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址、學經歷等資料，並載明確無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情事，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法人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選任臨時監察人時，準用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指派辦法之規定。

第 19 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連續三次，指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由董事長或指定之董事，連續召集三次董事會議，而每次會議間隔有一定期間及會議通知在一定期間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其他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各董事。所稱無故不出席，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董事會辦理請假手續者，但其於會議當天因突發事故致未請假，於會議後三日內提出不克出席之正當理由證明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定一定期間，應於捐助章程中定之。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在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指自最後一次董事會議結束後之次日起算一年，未依本法或捐助章程規定為召集董事會議之通知。

第 20 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當然解任，其生效日期如下：

- 一 第一款之情形：書面辭職文件所定生效日。但書面辭職文件未定明生效日者，為董事會議召開當日。
- 二 第二款之情形：以本法第二十條各款情形之事實發生於任期開始前者，溯及於任期開始之日；事實發生於任期

開始後者，為事實發生之日。

- 三 第三款之情形：判決確定當日。
- 四 第四款之情形：該第三次無故不出席之董事會議結束之次日。
- 五 第五款之情形：最後一次董事會議結束之次日起算滿一年之次日。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職務當然停止之生效日期，為起訴書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公告日。

第 21 條 臨時董事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代行董事會職權一年期限屆滿，法人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於期限屆滿前聲請法院延長，每次一年，總計不得超過四年。

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停止或解除董事長職務時，由董事會推選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之職務。董事長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當然停止職務時，亦同。

第 22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出缺，包括於任期中因捐助章程之修訂，增加董事、監察人名額後之缺額；其補選應於捐助章程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後一個月內完成。但捐助章程規定增加之名額應自下屆起實施者，不在此限。

第 23 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董事因人數不足無法召開董事會議，指董事總額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計算後，未達捐助章程所定董事總額三分之二，無法召開董事會議作成重要事項之決議。

第 24 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報酬，指因擔任董事長、董事或監

察人之職務，提供勞務或執行業務，所受金錢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其內容包括薪金、俸給、津貼及其他給與。但不得有盈餘分配之性質。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專任，指除擔任該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外，未擔任校內外其他專任職務。

第 25 條 董事會議如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無法主持議事，或所議事項有關董事長本身必須迴避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董事會議每次開會時，董事應在會議紀錄上親自簽名；其於開會時未親自出席簽名者，視同缺席。

前項董事會議採視訊會議進行者，其出席方式之認定，應於捐助章程中定之。

第 26 條 董事會得通知學校法人所設學校校長列席董事會議。但涉及其本身利害關係時，除必要之說明外，校長應迴避。

第 27 條 董事會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通過聲請破產之決議案，應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檢具法院宣告破產之裁定書影本，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第 28 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定事項，應檢送下列文件：

- 一 第三款所稱學校位置、校地面積及相關資料：指自有、受贈、擬購置或承租之校地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受贈之校地應附捐贈人之捐贈證明文件；擬購置之校地，屬私有者，應附土地所有人之讓售承諾書；擬承租公營事業、財團法人之土地，應檢附同意租期超過二十年之租約或證明文件。其購置或

承租之土地，屬公有者，並應依法辦理。

- 二 第五款所稱學校經費概算：包括開辦費、經常費、校地購置與承租經費、校舍建築與教學設備等所需軟、硬體經費之相關說明文件。

- 三 第六款所稱設校資金及財產之數額、種類、價值及相關證明文件：指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 四 第七款所稱學校法人相關資料：指法院有關該學校法人之財團法人登記資料。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校地，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 29 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已將設校基金交專戶存儲，應檢附金融機構之存款證明。

第 30 條 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核定私立學校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之招生名額時，應視各該校校舍建築、師資、設備、圖書及儀器條件，並參酌國家社會需要審議之。已立案之學校，並應考核其歷年辦理成績。

私立學校依其籌設計畫為分年完成者，應按計畫實施；已立案者，其未達預定計畫部分，應俟其計畫完成後，始得招生。

第 31 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代理校長職務者，亦適用之。

學校法人應訂定董事會、監察人及校長間之權責劃分規定，以明確校長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得執行職務之範圍及其權責。

第 32 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指下列情形

之一者：

- 一 學校違反教育法令，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二 校長違反教育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

第 33 條 私立學校承辦教務、學生事務(訓導)、總務事務之主管人員，由校長依各級學校有關規定選聘之。

私立學校職員，由校長以合於學校主管機關規定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資格者為原則選用之。

教務、學生事務(訓導)、總務事務主管人員及會計、人事主管人員之年齡，均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原則；其人事任用程序，應納入學校法人內部控制制度。

私立學校教職員之薪給、考核，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 34 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應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
- 二 存放金融機構。
- 三 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 四 購置自用之不動產。

第 35 條 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核准動支設校基金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私立學校完成立案開始招生後第四年起，始得開始動支。
- 二 按各該學校主管機關所定比率逐年動支；其動支總額，不得超過立案招生當時設校基金總額百分之七十。

第 36 條 私立學校每年度賸餘款，

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撥入該校基金。

第 37 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專案申請讓售、租用因校務所需之公有、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之土地，學校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會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勘察。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學校主管機關依法讓售或租用財團法人之土地作為校地時，應檢具估價報告書；其為租用者，並應檢具租期二十年以上之租賃契約。

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表示意見前，應考量影響私立學校校地完整之實際情況，並徵詢私立學校意見。

第 38 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應檢具估價報告書及契約書。

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時，應依其情形審查下列事項：

- 一 學校法人曾否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妥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不動產產權及學校財務是否清理就緒。
- 二 是否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
- 三 其收入是否用於積極發展校務。
- 四 有無償還債務能力或確定之經濟來源。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與教學無直接關係之不動產，

指籌設學校計畫書與擴充計畫以外之土地及建築物。

第 39 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申請設立之附屬機構或辦理之相關事業，應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依相關法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會計、財務處理，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依其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規章辦理。

第一項之附屬機構，不得為依本法許可立案之學校。

第 40 條 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所定投資方式，包括以技術作價取得股權，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

第 41 條 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停止校長及有關人員職務，指派適當人員暫代其職務時，得隨時終止指派或更換所指派之人員。

第 42 條 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予獎勵者，其處理程序如下：

- 一 符合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者：由法人主管機關主動提出或由學校法人專案申報。
- 二 符合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者：由學校主管機關主動提出或由學校法人或校長專案申報。
- 三 符合第六款情形者：由校長專案申報。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對申報之獎勵案件，經詳實查核後，依其事蹟分別獎勵。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高於一般標準，指高於同級、同類公立學校之標準。

第 43 條 各級政府設置本法第五十八條所定之獎、助學金時，應考量

學校收費標準、學生家庭負擔及申請資格等情形，衡酌給與。

第 44 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減免各種賦稅，應副知法人主管機關。

私人或團體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對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所為之捐贈，應由接受捐贈之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開具捐贈之項目及款項，並發給證明屬實之捐贈證明文件予捐贈人，憑以向當地稅捐稽徵機關依法申請減免稅捐。宗教法人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捐贈學校法人、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或其他宗教法人設立宗教研修學院時，亦同。

第 45 條 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所稱其為私立國民中、小學者，以雜費百分之七十為基準繳納，指以雜費百分之七十為相當於學費之基準，由該級學校每學期依該基準計算之金額中，提撥百分之三之金額繳納。

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所稱未依規定辦理，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未於最後加退選結束後一個月內，繳納依規定應提撥之金額。
- 二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於每學期學生註冊後一個月內，繳納依規定應提撥之金額。

私立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繳納者，除依本法第八十條規定辦理外，並得加計利息。

第 46 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將全部財產捐贈政府或其他學校法人者，應由董事會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決議，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依法解散、清算。

法人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

前，應先審酌捐助章程或捐助人之意思、學校人事、財務狀況等事項。

第 47 條 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本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包括於本法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已經許可籌設，並於生效日後，經該管法院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之私立學校。

第 48 條 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組織與運作等事項，包括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董事會辦事人員之設置與其職權行使、董事會之職權與運作方式，及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管理方法等相關事項。

第 49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學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68 年 5 月 2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27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06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之 2 條文

第 1 條 高級中學以陶冶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公民，奠定研究學術或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具有國民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經入學考試、推薦甄選、登記、直升、保送、申請或分發等方式入學；其同等學力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高級中學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

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方式、實施區域、範圍、方法、招生對象、辦理時間、組織分工、名額比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定之。

第 3 條之 1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及重大災害地區學生進入高級中學就學，不受前條名額、方式之限制；其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益維護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4 條 高級中學學生修畢應修課程或一百六十學分，成績及格，應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5 條 高級中學，應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設立，私人亦得設立之。高級中學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國立：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二 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三 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四 私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6 條 高級中學分為下列類型：

- 一 普通高級中學：指研習基本學科為主之普通課程組織，以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 二 綜合高級中學：指融合普通科目與職業科目為一體之課程組織，輔導學生根據能力、性向、興趣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 三 單類科高級中學：指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之課程組織，提供學習成就特別優異及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 四 實驗高級中學：指為從事教育實驗設立之學校。

普通高級中學為適應特殊地區之需要，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

政區域內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學部。

設有國民中學部之普通高級中學，基於中小學一貫教育之考量，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附設國民小學部。

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之條件、程序、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小學部等事項，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6 條之 1 高級中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6 條之 2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6 條之 3 高級中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高級中學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前項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7 條 為發展社區型中學，各級政府或私人得設立完全中學，提供學生統整學習；其學區劃分原則、修業年限、應修課程或學分、設備標準及畢業條件，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8 條 第六條各類高級中學及前條完全中學之設立及核准程序，依第五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各類高級中學之課程標準或綱要及設備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小學部者，附設部分之課程及設備標準，並分別適用職業學校或國民中小學之規定。

第 9 條 高級中學教科用書，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必要時得編定之。

第 10 條 高級中學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性發展；其輔導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1 條 高級中學為特殊需要及改進教育素質，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辦理各種教育實驗；其教育實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2 條 高級中學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並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於本校或他校兼課。

高級中學校長，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合格人員中，遴選聘任之；私立者，由董事會就合格人選中，遴選聘任之。

前項遴選，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其遴選聘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依師資培育法規定所設之附屬高級中學，其校長由各該大學校長，就該校教師中選聘合格人員擔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高級中學校長應採任期制；其

任期及考評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2 條之 1 現職高級中學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回任教師者，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逕行分發學校任教，免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現職公立高級中學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 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第 12 條之 2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所屬公立高級中學校長之辦學績效及年度成績予以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獎懲類別、考核委員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結果之通知、考核結果之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3 條 高級中學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處，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秉承校長，主持全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事項。

第 14 條 高級中學設有國民中小學部或職業類科者，得置部主任或科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第 15 條 高級中學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師聘兼之。

輔導工作委員會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充任之；校長應就輔導教師中聘兼一人為主任輔導教師。

輔導工作委員會得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

為兼任委員。

第 16 條 高級中學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人員擔任之。

第 17 條 高級中學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業務需要，就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所定單位，分組辦事。

第 18 條 高級中學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其設人事室者，置主任一人，得置組員、助理員或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19 條 高級中學設會計室或置會計員；其設會計室者，置會計主任一人，得置佐理人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 20 條 高級中學得置秘書、主任、組長、幹事、組員、助理員、佐理員、管理員、書記、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技士、技佐；國立者，其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由各高級中學擬定，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直轄市立、縣(市)立，其組織規程準則，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私立者，其組織規程準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前項秘書、主任、組長，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任之。但總務處之組長不在此限。

第 21 條 高級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師；教師之聘任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

公立高級中學教師出缺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介聘後，由校長直接聘任。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項規定

辦理公立高級中學教師之介聘，得自行或聯合組成介聘小組辦理；其介聘小組之組織、介聘條件及運作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21 條之 1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所屬公立高級中學教師辦理年度成績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獎懲類別、考核委員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22 條 高級中學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遴選、介派、遷調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23 條 高級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之。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其組成方式由各校定之。

第 24 條 高級中學設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輔導會議，分別研討教務、學生事務及輔導等有關事項。

第 25 條 高級中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26 條 高級中學為推展校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 26 條之 1 高級中學應設學生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其任務、委員人數、任期、經費來源、用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26 條之 2 公立高級中學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

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27 條 私立高級中學，除適用本法外，並依私立學校法辦理。

第 28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省立高級中學，其變更或停辦，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29 條 國防部為培育軍事人才設立之高級中學教育校班，準用本法之規定，並兼受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督導；其適用範圍，由國防部會商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3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3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

公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08483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5079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6 條、第 10 條；增訂第 6 條之 1 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及職業學校法第十條第三項、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公立高級中學及國立職業學校校長遴選、連任、延任，應組織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遴委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二 學者專家。
- 三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一人。
- 四 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級並合法立案之教師組織、家長團體代表各一人。
- 五 出缺或申請連任、延任校長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

前項第二款之學者專家，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教師組織、家長團體、高中職校長團體及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推薦二倍以上人數之參考名單中擇聘之。

第二項第五款之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於辦理該校校長出缺之遴選、連任或延任時，始具委員資格。教師代表應由學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家長代表應由學校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

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遴委會委員在任期間，不得與參加校長遴選者就相關遴選事項，有程序外之接觸。

遴委會委員在任期間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解聘之；其缺額，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聘（派）委員補足其在任期間。

第 3 條 遴委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校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考評結果及其相關審議事項。
- 二 校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之審議事項。
- 三 現職校長參加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之審議事項。
- 四 前二款以外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之審議事項。

前條第二項第五款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於審議前項第一款事項時，不得參與。

第 4 條 遴委會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決議，委員有第十三條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 5 條 私立學校董事會依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聘任校長，其遴選委員會相關規定，由董事會定之。

第 6 條 參加校長遴選者，應具有教

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所定資格，且無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違反前項規定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已參加者，撤銷其資格，已聘任為校長者，撤銷其聘任。

第 6 條之 1 參加校長遴選者，不得有請託關說之情事，違反者，喪失參加該次遴選資格；已經遴委會審議通過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撤銷該決議，並重新辦理遴選。

第 7 條 公立學校校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遴委會遴選結果聘任。但新設學校第一任校長得由經準用本辦法遴選聘任之籌備處主任擔任之。

私立學校校長，由董事會依遴委會遴選結果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

第 8 條 公立學校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校長辦學績效考評優良者，經遴委會就其考評結果審議通過後，於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

公立學校校長任期自實際到職之月起算，並以任期屆滿之當學期終了之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期。但得經遴委會決議延長至任期屆滿之當學年終了之日止。

私立學校校長採任期制，其任期及連任規定，由董事會訂定。

第 9 條 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之遴選。

第 10 條 校長於聘期中屆齡退休，聘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但私立學校校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現職校長已連任期滿，一年內屆齡退休者，經遴委會就其考評結果審議通過後，得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依規定指派適當人員代理，必要時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出缺學校校長遴選。

第 11 條 校長任期考評之項目及程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訂定並辦理之。

第 12 條 校長遴選及考評之委員名單、處理過程，在遴選或考評結果未發布前，參與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

第 13 條 遴委會委員審議有關本人或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遴委會決議前，向遴委會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被駁回者，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聲明不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遴委會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主席，命其迴避。

遴委會主席有前項情形，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命其迴避，並由遴委會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立職業學校校長之遴選，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職業學校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規定辦理。

第 14 條之 1 新設公立學校籌備處主任之遴選，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補充規定

公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8 日臺北市
政府(90)府教二字第 9005982700 號函
訂頒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4 日臺北
市政府教育局(101)北市教中字第
10132485800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點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臺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並規範校長任期考評之項目及程序，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二、本局為辦理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應組織臺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局代表五人。
- (二)學者專家共五人。
- (三)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一人。
- (四)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級並合法立案之教師組織、家長團體代表各一人。
- (五)出缺或申請連任、延任校長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

前項第二款之學者專家，由本局就教師組織、家長團體、高中職校長團體及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推薦二倍以上人數之參考名單中擇聘之。

第二項第五款之教師代表由各該學校全體專任教師以票選方式選出，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並由學校人事室辦理票選事宜。家長代表由各該

學校班級家長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會員代表大會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班級家長代表出席，始得開會，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

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並應各選出候補代表一人。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並擔任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指派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委員會業務並為發言人；置秘書若干人，由本局指派人員兼任，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業務。

四、遴委會於每學年遴選作業結束後，應即解散。

五、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第六條之一或第十條之一所定資格者，得參加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

六、現任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之遴選。

七、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順序如下：

- (一)討論任期屆滿並於一年內屆齡退休校長延任之遴選作業。
- (二)任期屆滿校長之遴選作業。
- (三)現職校長參加出缺學校校長之遴選作業。
- (四)出缺學校新任校長之遴選作業。

八、校長連任審議部分及出缺學校新任校長之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及相關審議事宜，由本局擬定草案，送請遴委會審議。

- 九、因情況特殊或無人申請之學校，本局得徵詢具有第五點條件之校長候選人同意，推薦為該校校長人選，並經遴委會決議行之。
- 十、出缺學校校長，由遴委會就候選人中遴選出校長一人，由本局依法定程序報請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聘任之。
- 十一、遴委會就校長遴選事項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之。
- 十二、申請延任、連任及轉任之校長考評項目，包含「政策執行」、「經營管理」、「專業領導」及「辦學績效」等領域。
- 十三、校長任期考評程序包含校長自評、本局主管科及督學室考評(含家長會及教師會平時意見之反映)及本局總評三部分。本局應將總評及相關考評資料送請遴委會，作為校長延任、連任或轉任之重要參考依據；必要時，遴委會得邀請本局視導區督學及業務主管人員列席說明。
- 十四、新設學校首任校長由該校籌備處主任擔任，經提遴委會同意後，由本局報請本府聘任之。遴委會不同意時，新設學校之首任校長應循遴選程序遴選之。
- 十五、本局應公告出缺校長之學校名單，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校長候選人如申請二所以上之學校，應在申請表中註明。
- 十六、現職校長已連任期滿，一年內屆齡退休者，校長之延任，經遴委會就其考評結果審議通過後，其任期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 十七、校長候選人除依規定應提交相關證件外，並應針對參與遴選學校之經營理念與方案，擬具四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遴委會評審時如認有需要，得邀請候選人列席說明。
- 校長候選人如認為有需要，亦得申請列席說明，遴委會不得拒絕。
- 十八、遴委會除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晤談外，必要時，並得推選委員組成訪視小組，進行實地訪評，深入瞭解候選人。
- 十九、遴委會應根據校長候選人提供之書面資料、本局總評及相關考評資料、訪視小組訪評報告或說明及校長候選人之現場報告，進行遴選審議。
- 二十、遴委會針對於匿名指控案件不應討論審議；對於具名指控案件，應由遴委會分別訪談檢舉人及被檢舉之候選人，並推選委員三人以上調查後，向遴委會提出說明。
- 二十一、教師會及家長會除參與選出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外，不得對遴委會遴選校長職權之行使作不當之影響。
- 二十二、遴委會委員不得參加、接受校長候選人或其他人員為特定校長候選人辦理之邀宴、關說，違反者由本局解聘之。
- 二十三、本市職業學校校長任期考評之項目及程序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及考評等相關事項，準用本補充規定。
- 二十四、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連任審議及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作業簡章，由本局另定之。

國民教育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68 年 5 月 23 日總統(68)台統(一)義字第 2523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2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64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之 1、第 20 條之 1 條文；增訂第 20 條之 2 條文

第 1 條 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

第 2 條 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

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第 3 條 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

對於資賦優異之國民小學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

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其辦法另定之。

第 4 條 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

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不得視為前項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

第 5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

國民中學另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生。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5 條之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前項之經費，由教育部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6 條 六歲之學齡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當年度畢業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入國民中學。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就學，其資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使用；其學籍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

定之。

第 7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國民生活教育為中心，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為目標，並注重其連貫性。

第 7 條之 1 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學習興趣與需要，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應在自由參加之原則下，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習，加強技藝教育，並得採專案編班方式辦理；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8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由教育部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定之。

第 8 條之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置圖書館(室)並訂定閱讀課程，獎勵學生閱讀課外書籍。

第 8 條之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教育部審定，必要時得編定之。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由學科及課程專家、教師及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等組成。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組織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

第 8 條之 3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選用之教科圖書，得由教育部或教育部指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採購；其相關採購方式，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科目之教科圖書，應免費借用予需要之學生；其相關借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9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為專任，並採任期制，任期一任為四年。但原住民、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但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縣(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聘任之。但縣(市)學校數量國中未達十五校或國小未達四十校者，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長，不受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其相關規定由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報請直轄市政府聘任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設實驗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前三項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學校定之。

第 9 條之 1 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

日修正生效前，現職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得在原校繼續任職至該一任期屆滿為止，或依前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參加遴選。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經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確實者，應予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第 9 條之 2 第九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稱公開甄選且儲訓之合格人員，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 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由臺灣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 二 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後，由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 三 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經政府公開辦理之督學、課長甄選儲訓合格，並具有國中、國小校長任用資格之人員。

第 9 條之 3 依第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應就所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評鑑，以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

第 9 條之 4 現職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學校任教，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 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

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第 10 條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校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

前項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 一 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上者，置一人。
- 二 國民中學每校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於五年內逐年完成設置。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實際需要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前二項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設置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學校規模較小者，得由其他機關或學校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兼任；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11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範圍、資格審查標準、認證作業程序、聘任程序、教學時間、待遇、權利及義務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教育部辦理。

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第 1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採小班制為原則，每班置導師一人，學校規模較小者，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13 條 學生之成績應予評量，其

評量內容、方式、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 14 條 （刪除）

第 15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配合地方需要，協助辦理社會教育，促進社區發展。

第 16 條 政府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財源如左：

- 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一般歲入。
- 二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分配款。
- 三 為保障國民教育之健全發展，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優先籌措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

中央政府應視國民教育經費之實際需要補助之。

第 17 條 辦理國民教育所需建校土地，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視都市計畫及社區發展需要，優先規劃，並得依法撥用或徵收。

第 18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其甄選、儲訓、登記、檢定、遷調、進修及獎懲等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應辦理成績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考核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考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9 條 師範院校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為辦理國民教育各項實

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得設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

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校(園)長，由主管學校校(院)長，就本校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充任，採任期制，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教師，由校(園)長遴聘；各處、室主任及職員，由校(園)長遴用，報請主管校、院核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20 條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區劃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參照地方特性定之。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入學，由學校本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訂定招生辦法，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除依私立學校法及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外，各處、室主任、教師及職員，由校長遴聘，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

第 20 條之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學校班級數在十二班以上者，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其相關規定，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之 2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為維護其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任，

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有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其參與方式、內容、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應組成家長會；其組織、任務、委員產生方式、任期、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家長團體後定之。

第 2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2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71 年 7 月 7 日教育部(71)台參字第 230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3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9092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4 條條文；刪除第 6 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設置，除依本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外，應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 以便利學生就讀為原則。
- 二 以分別設置為原則。
- 三 以不超過四十八班為原則。學校規模過大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增設學校，重劃學區。
- 四 交通不便、偏遠地區或情況特殊之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與學習成效，選擇採取下列措施：
 - (一)設置分校或分班。
 - (二)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提供膳宿設備。
 - (三)提供上下學所需之交通工具或補助其交通費。
 - (四)其他有利學生就讀及學習之措施。

第 3 條 實施國民教育之學校名稱如下：

- 一 縣(市)立國民小學，應冠以縣(市)及鄉(鎮、市、區)之名稱；國民中學及合併設置之國民中小學，應冠以縣(市)立之名稱。
- 二 直轄市立國民小學，應冠以直轄市及行政區之名稱；國民中學及合併設置之國民中小學，應冠以直轄市立之名

稱。

三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規定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合併設置之國民中小學，應冠以師資培育大學之名稱。

四 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合併設置之國民中小學，應依設置地區，冠以直轄市或縣(市)之名稱。

第 4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定國民補習教育，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劃分學區時，相鄰直轄市、縣(市)地區之學區劃分，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狀況協商定之。

第 6 條 (刪除)

第 7 條 國民中學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設置獎、助學金，其經費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外，學校得自行籌措。

第 8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入學，除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強迫入學條例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外，並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 學齡兒童入學年齡之計算，以入學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歲者。
- 二 分發學生入學之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分發入學之學校名稱及地址。
 - (二)新生報到、學校開學、註冊及上課之日期。
 - (三)學生註冊須知及其他有關入學注意事項。
- 三 因故未入學之學生，其未超過規定年齡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輔導其入學。

第 9 條 本法有關戶政機關之造冊，得以戶政資訊系統連結取得戶籍資料之方式代之。

第 10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依本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選用教科圖書，如無適當教科圖書可供選用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依本法第八條規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材。

前項教材由學校編輯者，應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11 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組織之遴選委員會，應在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一個月前，視其辦學績效、連任或轉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決定其應否繼續遴聘。現職校長依本法第九條之三規定評鑑績效優良者，得考量優先予以遴聘。

第 12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校務重大事項，其內容如下：

- 一 校務發展計畫。
- 二 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 三 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 四 校長交議事項。

第 13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應兼顧學生群性及個性之發展，參酌學校及學生特性，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校長及全體教師均負學生事務及其輔導責任。

第 14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行政組織，除依本法第十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得參照下列各款辦理：

- 一 各處(室)之下得設組。
- 二 每班置導師一人。
- 三 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

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其規模較小學校得合併設置跨領域課程小組。

- 四 實驗國民小學及實驗國民中學得視需要增設研究處，置主任一人，並得設組。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處、室掌理事項，得參照下列各款辦理：

- 一 教務處：課程發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學設備、資訊與網路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教學研究、教學評鑑，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
- 二 學生事務處：公民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
- 三 總務處：學校文書、事務、出納等事項。
- 四 輔導室(輔導教師)：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與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並辦理特殊教育及親職教育等事項。
- 五 人事單位：人事管理事項。
- 六 主計單位：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設教導處者，其掌理事項包括前項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業務。

第 15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協助辦理社會教育時，應依社會教育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 16 條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經徵得其董事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得按公立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劃分學區之規定，分發學生入學，學生並免納學費；其人事費及辦公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標準編列預算發給之，建築設備費，得視實際需要編列預算補助之。

第 17 條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應依本法第八條規定之課程綱要，本國民教育精神施教，並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導監督。

第 1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89)府法三字第 8901484000 號令制定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96)府法三字第 09631231800 號令修正公布

第 1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特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應分別設立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及臺北市立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均簡稱遴委會)，負責遴選各國民中、小學校長人選。

第 3 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遴聘組成之：

- 一 家長會代表三人。
- 二 專家學者代表一人。
- 三 教師代表三人。
- 四 校長代表三人。
- 五 市政府代表三人。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代表，應有校長出缺學校之家長會及教師代表各一人(以下簡稱浮動委員)擔任。

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教育局另聘原類別代表人員遞補之。

委員會於遴選作業結束後，應即解散。

第 4 條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並擔任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指派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遴委會業務並為發言人；置幹事若干人，由

教育局指派人員兼任，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業務。

第 5 條 遴委會審議時，現為或曾為校長候選人之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以內之姻親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

除浮動委員外，委員及其配偶、子女現服務或就讀於出缺學校或候選校長任職之學校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

第 6 條 遴委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開會，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 7 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遴委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浮動委員行使職權時，應分別以家長代表大會、全體教師之意見為依據。

第 8 條 遴委會應就參加遴選之校長中，以無記名投票選出校長人選一人。

經遴委會選出之校長，由教育局依法定程序報請市政府聘任之。

第 9 條 遴委會委員及協助處理遴選業務人員對於委員名單、校長人選及會議內容負有保密義務。

違反前項保密義務，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法辦。

委員違反第一項保密義務者，應予解聘。

第 10 條 遴委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第 11 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任用資格，且持有教育局所核發之國民小學校長甄選、

儲訓之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市國民小學校長遴選：

- 一 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列冊為本市國小候用校長。
- 二 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現職擔任本市國民小學校長。
- 三 曾任本市國民小學校長。

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之任用資格，且持有教育局所核發之國民中學校長甄選、儲訓之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市國民中學校長遴選：

- 一 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列冊為本市國中候用校長。
- 二 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現職擔任本市國民中學校長。
- 三 曾任本市國民中學校長。

第 11 條之 1 候用校長之儲訓應定期辦理，並每年維持出缺學校校長員額三倍候用。

第 12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校長遴選；其於遴選確定後或聘任後發覺者，由教育局報請市政府撤銷其聘任資格或解除職務：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三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
- 七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 具有雙重國籍。
- 十 不能勝任工作，有重大具體事實。

第 13 條 校長候選人除依規定應提交相關證件外，並應針對參與遴選學校之經營理念與方案提出書面報告；遴委會審議時如認有需要，得邀請候選人列席說明。

校長候選人如認為有需要，亦得申請列席說明，遴委會不得拒絕。

第 14 條 遴委會審議各國中、小學校長候選人期間，得同時邀請該國民中、小學行政人員代表列席表示意見。

第 15 條 遴選作業應由教育局公告國民中、小學校長缺額名單，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候選人如有申請一所以上之學校，須在申請表中註明。

第 16 條 各國民中、小學家長會、教師或行政人員代表亦得經被推薦人同意，向遴委會推薦為該校校長候選人。

第 17 條 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在同一學校連選得連任一次。教育局就校長辦學績效應詳為評鑑，作為是否繼續遴聘之依據；現職校長經評鑑績效優良者，應考量優先予以遴聘。但經評鑑績效優良且任期或連任任期屆滿後將於二年內屆齡退休者，得不經遴選延長至退休止。

遴委會應在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一個月前，視其辦學績效、連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決定其應否連任，經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報請市政府聘任；未經同意者，應列為校長出缺學校，並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第 18 條 現職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之四第一項規定回任教師者，由教育局分發學校任教。

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 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第 19 條 因情況特殊、無人申請或無人推薦遴選之學校，遴委會得徵詢現職校長、候用校長或曾任校長者之同意，推薦為該校校長候選人。

第 20 條 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程序順序如下：

- 一 第一任任期屆滿校長連任之審議作業。
- 二 現職校長申請校長出缺學校之遴選作業。
- 三 現職校長、候用校長及曾任校長申請校長出缺學校之遴選作業。
- 四 候用校長及曾任校長申請校長出缺學校之遴選作業。
- 五 前款作業後，仍有校長出缺學校，得由遴委會推薦候用校長或曾任校長為該校校長候選人。

第 21 條 新設學校籌備處主任之遴選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已籌設之學校，不在此限。

前項學校第一任校長由籌備處主任擔任。

第 22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 設置自治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74 年 8 月 28 日臺
北市政府(74)府法三字第 41205 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 22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臺北
市政府(91)府法三字第 09108050400 號令
修正公布(原名稱：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
家長會設置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
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保障
本市學生在中小學校學習與受教育
權益，增進家庭、學校與社區之聯
繫與合作，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
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市國小、(含附設幼稚園)
國中、高中及高職應設置學生家長
會(以下簡稱家長會)，名稱定為「
臺北市○○○○學校(學校全銜)學
生家長會」。

第 3 條 全市之中小學校家長會分
別組成本市國小、國中、高中、高
職家長會聯合會，其組織章程由臺
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定
之。

第 4 條 家長會應依臺北市中小學
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
之規定，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訂定
組織章程、財務處理辦法、家長會
選舉罷免辦法及家長會議事規則，
並推選選監人員公正獨立辦理選舉
事務。

前項組織章程應載明：

- 一 名稱。
- 二 宗旨。
- 三 組織與任務。
- 四 會員權利與義務。
- 五 班級代表及委員或常務委員

、副會長、會長、職權、任
期、選任及解任。

- 六 會議。
- 七 經費及會計。
- 八 附則。

第 5 條 家長會會址設於學校，由在
學學生家長組成之。

前項所稱家長為學生之法定代
理人。

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後十四天
內，將學生家長之姓名電話送該校
家長會，以利連繫會務。

第二章 組織

第 6 條 家長會設班級學生家長會
、家長委員會、會員代表大會。會
員代表大會為家長會最高決策組織
。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家長
委員會代行職權。

家長會依實際運作需要，得設
立常務委員會。

第 7 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 一 參與學校班級教育事務，並
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 提案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
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三 每班推選班級代表一人至三
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其
推選得以通訊方式行之。通
訊選舉辦法另訂之。
- 四 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班級代表，任期
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 8 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 研討參與學校推展教育及提
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 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 審議會務計畫，收支預、決
算案。

四 選舉及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會長、副會長。

五 選派代表參與學校各種依法令必須參與之委員會會議及執行教育法令明定家長會之職權。

第 9 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二十五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全校班級數四十八班以上學校(包括國小附設幼稚園)，每滿十班得增置二人。

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於前項委員總額內至少一人應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學校附設幼稚園者，至少應有幼教班班級代表一人為委員；每校原住民學生超過五人者，由原住民家長互推一人列席。

前項家長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家長委員會組成後，得由委員互選五至九人為常務委員，組成常務委員會，負責執行家長委員會經常性會務，會長及副會長應為當然常務委員，常務委員人數至多以九人為限。設常務委員會時，應於組織章程中自定常務委員任務，開會時由會長擔任主席，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

會員代表大會於每學年召開時，得依優先順序增置家長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候補委員，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 10 條 家長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至五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家長委員選舉之。

會長、副會長任期一學年，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 11 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 推動家長會會務及會員代表

大會交辦事項。

三 審議會員及會員代表之大會提案。

四 依會務發展之需要，得設若干工作小組。

五 研擬會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

六 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七 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八 選舉及罷免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九 執行家長會組織章程所規定之事項。

第三章 會議

第 12 條 每學年第一次班級家長會由班級導師協助於開學後二十一日內召開，召開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並推選出班級家長代表。

各班級導師應列席班級家長會就班級事務與家長溝通。

第 13 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一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由原任會長於第一學期開始後三十五日內召開主持之。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請求，原任會長應召集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 14 條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數

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相關議程，並通知各會員代表及公布於家長會辦公室。

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全校班級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有效之決議。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因故不能出席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同一人當選不同班級學生家長代表時，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以一人計算。

第 15 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會至少二次，應於會長當選後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 16 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校長、處室主任及教師受邀應列席。

第四章 經費及會計

第 17 條 家長會得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一次會費。但低收入戶者免繳。

前項收繳金額，由本府教育局定之。

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交家長會管理。

家長會應置出納、會計人員，辦理財務會計等事項；非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得對外募捐。

前項募捐，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

第 18 條 家長會經費，應在本市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其收支應編列財務報告表於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

前項會費收支及憑證，本府教育局必要時得隨時抽查。

第五章 附則

第 19 條 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業務，置秘書、會計，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 20 條 本府教育局對學校家長會應積極輔導，家長會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時，本府教育局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糾正或令其改組之。

第 21 條 本府教育局每學年對推動家長會會務卓著者，得予以獎勵。

第 22 條 家長會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三十日內，應將組織章程、選舉辦法、財務處理辦法、志工組織運作辦法等、會議紀錄及會務人員名冊報請本府教育局核備。

家長會會務人員聘書及當選證書以下列方式頒發：

- 一 家長會各委員當選證書及工作人員之聘書，由家長會發給。
- 二 家長會長當選證書，由學校發給。
- 三 聯合會會長當選證書，由本府教育局發給。

第 23 條 為規範本市中小學校家長會之設置及會務運作，本府教育局得訂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

第 24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 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

公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8 日臺北市
政府(92)府法三字第 09215300500 號令訂定
發布

最新修正：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臺北市
政府(99)府法三字第 09930473900 號令修正
發布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準則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臺北市之國小學生家長會、國中學生家長會、高中學生家長會及高職學生家長會，應分別為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及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之會員。

第 3 條 學生之父、母或其法定代理人分別當選班級學生家長代表時，視為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同一人。

第 4 條 家長會應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訂定組織章程、財務處理辦法、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及家長會議事規則，並推選選監人員公正獨立辦理選舉事務。

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應明定通訊選舉之辦理方式。

第一項選監人員應推選五人至九人，並應包含學校人員。

第 5 條 家長委員會得依實際運作需要，設立常務委員會，並明定於家長會組織章程；常務委員人數以九人為限，會長及副會長為當然常務委員。

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應依學校體制，公平推選之。

家長委員會依會務發展之需

要，得設若干工作小組，並明定於家長會組織章程。

第 6 條 家長會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三十日內，應檢送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報請臺北市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核定：

- 一 組織章程。
- 二 選舉罷免辦法。
- 三 財務處理辦法。
- 四 志工組織運作辦法。
- 五 議事規則。
- 六 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 七 會務人員名冊。
- 八 上屆家長會移交清冊。

前項會務人員名冊應包括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選監人員、會計、秘書、出納、班級代表及候補委員之名冊。

家長會報請核定不符合第一項規定，依其情形可補正者，教育局應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核定，並委請家長會會務諮詢小組派員到校輔導。

前項家長會會務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

教育局依第一項規定核定後，由學校發給會長當選證書，並由家長會發給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當選證書及工作人員聘書。

第 7 條 班級家長會每班推選之班級代表人數應為定額，其人數由會員代表大會定之，並應明定於家長會組織章程。

以通訊方式選舉班級代表時，應有公正、透明之機制，並有選監人員參加。如選監人員尚未選出時，由家長會派遣代表，並與學校人員共同開票、監票。

以通訊方式推選班級代表時，導師應先普遍徵詢學生家長之意

願，以決定列為候選之代表名單。

第 8 條 班級導師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召開每學年第一次班級家長會前，學校應先召開導師會議，詳細說明本自治條例及本準則之內涵及精神。

第 9 條 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班級代表任期為一年。其中會長、副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班級代表，連選得連任。

前項人員之任期，自當年十月十五日起至翌年十月十四日止。下屆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班級代表屆時未如期改選產生時，由原任人員繼續執行其職務。但至多以三十日為限。

第 10 條 會長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應以書面向家長委員會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家長委員會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家長會應於生效日起十五日內移交會議決議紀錄及清冊並報請教育局備查。

會長辭職生效後，所遺任期在二個月以下者，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若所遺任期超過二個月者，應於生效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資深或高年級副會長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 11 條 副會長及常務委員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同意生效。其出缺之職位，不另行補選。

第 12 條 家長委員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其出缺之職位，於家長委員辭職生效日起十日內，由候補委員依順序遞補至所遺任期為限。

第 13 條 會長、副會長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會議者，視同辭職，並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家長會應以書面並經家長委員三人以上之署名通知該會長或副會長，並同時報請教育局備查。

前項會長職位之出缺，依第十條規定程序辦理；副會長職位之出缺，不另行補選。

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會議者，視同辭職，即為生效，並由家長會通知之。

前項常務委員職位出缺時，不另行補選；家長委員職位出缺時，依候補委員順序遞補至所遺任期為限。

第一項、第三項所稱應出席之會議，係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第一項、第三項所稱無故不出席會議，係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理請假手續者。但因突發事故致未請假，於會議後三日內提出正當理由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應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並同時通知家長會及學校。

連署提出罷免案之會員代表應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之程序決議。

罷免案經決議通過者，家長會應即通知被罷免之會長或副會長，並報請教育局核定。

會長經罷免者，家長會應自教育局核定之日起二十日內，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會長；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副會長經罷免者，不另行補選。

家長委員罷免案之提出及決議，應於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中明定之。

經罷免之會長、副會長，於次屆不得被推選為會長、副會長。

第 15 條 改選、補選之會長或代理會長，均應報經教育局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

第 16 條 教育局得隨時抽查家長會會務，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會提供資料。抽查項目如下：

- 一 組織運作狀況，包含會議之召開、議事規則、選舉、罷免、志工組織等事項。
- 二 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 三 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
- 四 其他事項。

前項抽查，得由家長會會務諮詢小組執行之。

第 17 條 家長會之設置或運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

- 一 違反本自治條例或本準則之規定。
- 二 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置目的不符。

三 經費開支不當、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不具完備之會計帳冊。

四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五 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

家長會收到糾正通知後，應於期限內改善。期限內無法改善者，教育局得令其解散、改組之。

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分別組成之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家長會聯合會違反第一項之情形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 18 條 家長會當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由前任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會中推選下列代表時，應由前任會長與新任會長共同主持會議：

- 一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
- 二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
- 三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
- 四 其他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五款規定選派之代表。

前項各款代表應依代表類別出席或列席各該會議。

家長會推選第一項各款代表時，並應同時推選各該候補代表。

第 19 條 家長會之秘書、會計及出納，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前項人員，不得為同一人，且不得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 學校人員。
- 二 會長之三親等以內親屬。

學校應指派人員擔任與家長會之聯繫工作，並為必要之支援。

第 20 條 家長會出納、會計人員於每任會長任期屆滿前二十日內，應將金融機構家長會專戶存摺正本與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及現金出納表等相關帳冊各一式四份送

交家長委員會查核後，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前項文件經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由會長移交次任會長一份、自存一份、家長會及學校各留存一份。

前任及新任會長之移交，應由校長監交。

第 21 條 學校因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學校未編列預算之事項或有關學校發展之校務活動，需家長會支援經費時，應向家長會提出計畫書、預算書及學校相關預算編列或會計文件。

前項經費支援，家長會應於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始得執行。

第 22 條 家長會推動會務績效卓著者，由教育局公開表揚或獎勵該家長會或有功之會務人員。

第 23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1 日臺北市府(94)府法三字第 09413927500 號令訂定發布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6 日臺北市府(101)府法三字第 101321485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 3 條 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本市同址，且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者，依據其戶籍所屬之劃定學區分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以下簡稱國民中學）就讀。

第 4 條 本市國民小學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按國民中學學區一覽表分別造具當年度畢業生名冊，送達所屬學區之國民中學，各國民中學應於六月二日前將新生入學卡送達各國民小學。

外縣市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應於當年七月十日以後持戶口名簿、國民小學畢業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逕至所屬學區國民中學辦理報到入學或改分發入學。

第 5 條 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程序如下：

- 一 本市各國民小學經初審查驗戶口名簿及新生入學卡後，將新生入學卡及戶口名簿影本送達所屬學區之國民中學。
- 二 各國民中學經複審後，將學

生數及預估報到率回報教育局。

- 三 教育局依照各校提供之學生數及預估報到率，衡酌學校容量核定公布額滿國民中學。
- 四 額滿國民中學將複審通知書送達各國民小學轉交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並限期提出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 五 額滿國民中學完成分發作業，公布分發名單，並將最後設籍日期回報教育局。
- 六 各國民中學完成分發作業，將新生入學卡送還本市各國民小學並轉發學生。

第 6 條 國民中學經教育局核定公告為額滿學校時，其新生分發入學原則如下：

- 一 學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並提供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及當年度五月份之戶籍謄本，足以證明居住事實者，依設籍先後優先分發入學：
 - (一)入學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
 - (二)連續租屋且居住於學區內六年以上，並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 二 依前款規定分發後，國民中

學仍有缺額時，則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排序方式如下：

(一)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與學生共同設籍者。

(二)父或母與學生共同設籍者。

三 其餘未分發學生，應改分發至鄰近國民中學就讀。

第 7 條 同一門牌號碼分發額滿國民中學以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學生之兄弟姊妹。

二 經提供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自有房屋所有權狀、公證租賃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由國民中學審核後，確實有居住之事實。

第 8 條 國民中學班級學生人數編制及額滿標準，由教育局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額編制準則第二條規定調整之。

第 9 條 額滿國民中學完成分發後不再分發學生，學期中亦不受理學生轉入，其轉學或異動缺額應俟寒暑假期間準用第六條至第八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學生之兄弟姊妹已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就讀改分發國民中學者，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得向該改分發國民中學提出申請，免遷戶籍而就讀之。

第 11 條 新生分發入學完成後，戶籍始遷入學區內之學生，由國民中學核對學區受理報到或予以改分發至鄰近國民中學就讀。

第 12 條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由教育局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安置適當國民中學就讀。

第 13 條 少年保護個案由各地方政府社會局函介教育局分發適當國民中學就讀，不受第九條規定限制。

第 14 條 運動績優學生之分發及入學，依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辦理。

第 15 條 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申請入學者，得依志願選擇國民中學就讀。

前項人員之申請入學，於當年度各國民中學公布新生名單之後始提出者，不得申請就讀額滿國民中學。但學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並持有同址坐落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者，得以外加方式分發入學。

第 16 條 持有外國護照及居留證者之子女與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者，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7 條 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者之子女，設籍在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準用第六條第一款規定優先分發入學。

第 18 條 國民中學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持有本市第 0 類、第一類或第二類低收入戶卡，且設籍在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準用第六條第一款規定優先分發入學。

第 19 條 各國民中學或設有國中部之高級中學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受監護人，得優先隨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學校。

合於前項規定者，應於當年度五月十日前提出申請。

第 20 條 適齡國民因身心障礙依強迫入學條例申請暫緩入學或免強迫

入學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暫緩入學：適齡國民因身心障礙、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得檢具公立醫療機構證明，向國民中學提出暫緩入學之申請，由國民中學陳報教育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者，得予核定暫緩入學，最長以一年為限，且國民中學應副知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 二 免強迫入學：適齡國民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確屬重度智能不足者，由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向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申請准予免強迫入學。

第 21 條 學生應於新生報到日持國民中學新生入學卡至分發之國民中學報到。未於新生報到日完成報到或於新生報到日後戶籍異動者，應於開學日前至學區國民中學辦理補報到或改分發手續。

第 2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作業要點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78 年 1 月 5 日臺北市
政府教育局(78)北市教二字第 00493 號
函訂頒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3 日臺北市
政府教育局(92)北市教二字第
09201700500 號函修正(原名稱：臺北市國
民中學學區劃分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劃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學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國中學區，由本府教育局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分為下列三種：

(一)基本學區：國中學區劃分，分校分區設置，一個國中劃分一個學區為其基本之學區。

(二)共同學區：某一區或里、鄰同時為兩校以上之學區，在學區內之學生得依其意願選擇就讀學校。

(三)大學區：某一國中之學區範圍除基本學區、共同學區外，經本府教育局核定之區域範圍，在此學區學生得依其意願選擇就讀該校。

三、學區劃分原則如下：

(一)基本學區劃分原則：

1. 保障學生就學。
2. 均衡學校發展。
3. 依據各校容量。
4. 顧及學生通學。
5. 配合社區發展。
6. 調適班級人數。

7. 參考各方建議。

(二)共同學區劃分原則：除依基本學區原則劃分外，另包括下列原則之一者。

1. 國中改制高中而有實際需要者，例如該校與鄰近學校容量相當、距離相近等而有需求者。
2. 新設國中而有實際需要者。
3. 國中校舍須重大修繕者。但修繕完竣後，即回復原學區規劃。
4. 其他實際需要者。

(三)大學區劃分原則：

1. 國中辦理教育實驗方案並經本府教育局核備者。
2. 配合相關政策規劃者。

四、國中採學區制，國中以招收設籍本學區內之本市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畢業生為主。但該國中之學生人數容量超過時，得改分發至鄰近之國中就讀。

國中之特殊班或實驗班之學生、特殊身分學生及各該國中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得依有關規定分發入學，不受學區限制。

五、本府教育局為使本市國中學區劃分、調整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得邀請各方代表成立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名；其中，主任委員一名，由本府教育局局長或副局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名，由本府教育局主任秘書擔任；其餘各委員由本府教育局就下列人員派兼或聘兼之：

- (一)本府教育局代表二名。
- (二)本府民政局代表一名。
- (三)本府警察局代表一名。

- (四)本府法規委員會代表一名。
- (五)國中校長代表七名。
- (六)臺北市國民中學家長會聯合會代表二名。
- (七)臺北市教師會代表二名。
- (八)專家學者代表三名。

委員會得置秘書若干人，由本府教育局聘派之，協助辦理相關業務。

- 六、本府教育局、本市區公所及各國中、國小得向委員會提出學區調整案，惟本市區公所及各國中、小之提案，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前一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但有提前或延後之必要時，由本府教育局另行函告之。

本市區公所之提案，須由各里辦公處彙整所轄各鄰之學區調整提案表(如附件)並經里民大會決議後，彙送區公所，且經各該區公所區務會議決議後，始能提出。

各國中、國小之提案，須彙整學校行政單位、教師(會)及家長會等學區調整提案表(如附件)並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始能提出。

- 七、學區調整案，應由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召開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前項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提案單位或相關人士列席說明。

- 八、新學區之劃分及學區調整結果，由本府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公布。

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4 日臺
北市政府(94)府法三字第 09405373700 號
令訂定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6 日臺北
市政府(101)府法三字第 10132148400 號
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第 1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由本府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執行之。

第 3 條 國民小學新生入學應依據劃定學區予以列冊分發，其入學資格如下：

- 一 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歲之學齡兒童(以下簡稱學童)且不得逾十二歲。
- 二 設籍本市，並有居住事實之學童。

逾十二歲學齡之國民申請分發入學時，應輔導其就讀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未申報戶籍之學童，國民小學得依其出生證明、居住地址或其他證明資料，辦理入學事宜，並函請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協助其補辦學籍及戶籍登記。

第 4 條 教育局為充分運用教育資源，得公告指定郊區或學區人口外移之學校為大學區制學校，不受原劃定學區之限制。

第 5 條 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教育局每學年度訂定之基準為原則。

每班平均人數達前項基準之上限時，得核定公告為新生分發額滿學校。但鄰近學校於同學年度均經核定公告為額滿學校者，必要時該額滿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得逾前項基準之上限。

第 6 條 學童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申請暫緩入學或免強迫入學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暫緩入學：凡因身心障礙、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經公立醫療機構檢查，證明其情形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者，得向國民小學申請暫緩入學，由國民小學陳報教育局，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同意後，始得核准其暫緩入學，最長以一年為限；學生經核定暫緩入學者，國民小學應副知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 二 免強迫入學：學童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確屬重度智能不足者，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向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申請准予免強迫入學。

第 7 條 國民小學新生分發作業期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入學之學童，其電腦資料轉檔及戶政事務所造冊，均以當年度四月二十五日為基準日。
- 二 戶政事務所應於五月二十日前完成新生電腦資料轉檔及造冊。
- 三 區公所應於六月十日前依據國民小學學區辦理新生分發。
- 四 完成分發入學之學童由區公

所於六月二十日前寄發新生入學通知單。

- 五 新生應於七月七日新生報到日至國民小學辦理報到；如遇例假日或不可抗力因素，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

前項基準日至新生報到日期間，學童戶籍有異動時，由戶政事務所定期提供資料予區公所辦理分發作業事項。

第 8 條 學童之父、母或監護人應於新生報到日持入學通知單及戶口名簿至分發之國民小學報到；其未收到入學通知單者應持戶口名簿至所屬學區之國民小學，並由國民小學直接核對資料受理報到。於新生報到日後遷入學區者，亦同。

第 9 條 本市額滿學校之推估，應由教育局邀集區公所及國民小學代表開會，依學童與父母共同或監護人於基準日前共同設籍在額滿國民小學學區內，須非寄居並有居住事實者，預估各校報到率及須至區公所辦理分發登記之學童人數後，公告新生分發額滿學校名單。

前項學童與父母共同設籍之規定，於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由父母之一方對於學童單獨行使權利或負擔義務者，不適用之。

經教育局核定新生分發額滿之學校應於五月第四週上班時間，與區公所共同審查學童優先入學資格，以順利辦理分發作業。

第 10 條 國民小學經教育局核定公告為額滿學校時，其辦理原則如下：

- 一 學童與其父母或監護人於基準日前共同設籍在額滿學校學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並有居住事實者，依學童設籍先後順序優先分發入學：

(一)學童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監護人於入學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之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

(二)連續居住三年以上之坐落學區內房屋，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並提供元月一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前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水費及電費收據。

二 依前款規定分發後學校仍有缺額時，再依學童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其餘未受分發之學童應改分發至鄰近未額滿學校就讀。

三 學童至遲應於七月二十日前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棄權，由國民小學逕行辦理改分發，缺額則由國民小學依候補名冊順序遞補。

四 額滿學校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分發報到後，學校仍有缺額時，須在七月三十一日前，依候補名冊通知遞補分發至額滿為止。候補名冊之排序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其餘未受分發之學童應依其志願，由國民小學填具轉介單，協助轉介至額滿學校之改分發學校。自分發報到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如有戶籍遷出學區者即由區公所通知學校予以剔除。

五 當年度同一門牌號碼分發額滿學校以一人為限。但學童之兄弟姊妹或經提供第一款第一目之證明確有二戶以上居住之事實，並於五月第四週之審查期間辦理申復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規定，應於新生入學

通知單載明。

第 11 條 學童之兄弟姊妹已就讀改分發學校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區公所或欲就讀之國民小學提出申請，免遷戶籍而就讀該改分發學校。

第 12 條 為照顧身心障礙學童，其兄弟姊妹之入學得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向教育局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得免遷戶籍就讀同一所國民小學。但其兄弟姊妹申請入學之學校為額滿學校時，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申請。

第 13 條 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教育局得安置適當國民小學就讀，安置於普通班者以分發學區內國民小學為原則，並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特殊學童之鑑定安置作業，將安置名冊送交本市區公所及國民小學，列入各國民小學新生入學名單內。
- 二 父母均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童，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教育局申請分發至適當學校就讀。
- 三 兒童保護個案由本府社會局轉介教育局安置適當國民小學就讀，不受學區限制，分發考量應盡量避免本市額滿學校。
- 四 各國民小學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得優先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國民小學。
- 五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國立政治大學及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

或被監護人得優先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各該學校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如依規定辦理後仍有餘額時，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及臺北市立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應比照各國民小學劃定之學區，依新生分發入學方式辦理；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則以學區為範圍，以登記抽籤方式入學。

六 依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之學童，得依其志願分發至國民小學就讀。但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後申請者，額滿學校不在此限。其餘持有外國護照及居留證之學童入學，比照本市新生入學分發方式辦理。

七 非設籍本市之原住民學童，其父、母或監護人有意讓該學童至其工作地或實際居住所在地所屬學區之國民小學就近入學者，得檢具實際居住於某一地址之證明或有註明居住地點之雇用證明等，向各區公所申請分發入學。但額滿學校不在此限。

八 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經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之子女，並有居住事實者，得優先分發入學。

九 父、母或監護人持有本府社會局開立之當年度低收入戶第 0 類、第一類或第二類證明之子女，並有居住事實者，得優先分發入學。

第 14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修正之第五條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幼稚教育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70 年 11 月 6 日總統(70)台總(一)義字第 7258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5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678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第 12 條、第 25 條條文；除第 8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餘自公布日施行(100 年 8 月 31 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00044998 號令第 8 條條文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幼稚教育以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為宗旨。

第 2 條 本法所稱幼稚教育，係指四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在幼稚園所受之教育。

第 3 條 幼稚教育之實施，應以健康教育、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為主，並與家庭教育密切配合，達成左列目標：

- 一 維護兒童身心健康。
- 二 養成兒童良好習慣。
- 三 充實兒童生活經驗。
- 四 增進兒童倫理觀念。
- 五 培養兒童合群習性。

幼稚教育之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 4 條 幼稚園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或由師資培育機構及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

第 5 條 幼稚園之設立應符合左列標準：

- 一 園址適當且確保安全。
- 二 園長及教師符合規定資格。
- 三 私立者應寬籌基金，其資產及經費來源，足供設園及發展之需要。
- 四 園舍、面積、保健、衛生、遊戲、工作、教學等設備符合幼稚園設備標準；其標準

由教育部定之。

第 6 條 公立幼稚園由師資培育機構附設者，應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私立幼稚園應由設立機關、團體或創辦人擬具設園計畫載明左列事項，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籌設之：

- 一 擬設幼稚園之名稱。
- 二 擬設幼稚園之園址、面積、園舍圖。
- 三 擬設立班級。
- 四 經費來源。
- 五 擬設幼稚園所需經費概算。
- 六 創辦人姓名、住址及履歷；經捐資人推薦者其證明文件。

私立幼稚園籌設完竣，應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經核准後始得開辦招生。

私立幼稚園如不對外募捐經費，且未超過五班者，得不設董事會或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均應指定負責人，並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設董事會者，其章程由創辦人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 6 條之 1 私立幼稚園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籌設完竣後，由設立機關、團體或創辦人檢具左列文件，向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立案：

- 一 園則：包括兒童之人數、班級數、兒童入園出園之手續及免費名額等。
- 二 設園園址、園舍所有權證明或租用或借用三年以上經公證之契約。
- 三 園舍平面圖及設備一覽表。
- 四 財產目錄。
- 五 基金存款證明文件；其屬財

團法人者，以法人名義專戶儲存；非屬財團法人者，應以負責人，並列幼稚園名義專戶儲存。

六 園長及教職員名冊。

第 6 條之 2 私立幼稚園依第六條第四項之規定設董事會者，其董事會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董事名額五人至十一人，並互推一人為董事長。

二 第一任董事，除由創辦人擔任外，其餘由創辦人遴選適當人員充任，並召開董事會成立會議，推選董事長。

三 董事會成立後三十日內，應檢同左列文件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 (一)董事會組織章程。
- (二)董事名冊。
- (三)董事受聘同意書。
- (四)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

四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董事會組織章程之制訂及修訂。
-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三)園長之選聘及解聘。
- (四)園務發展計畫及報告之審核。
- (五)基金之保管及運用。
- (六)經費之籌措。
- (七)預算、決算之審核。
- (八)財務之監督。

五 董事會每學期應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

第 6 條之 3 私立幼稚園園址遷移，應先由董事會或負責人開具左列文件、資料，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核准後辦理：

- 一 擬遷往之園址、面積及園舍平面圖。
- 二 園舍及設備一覽表。
- 三 園址及園舍所有權證明或租用或借用三年以上經公證之契約。

第 7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幼稚園之董事或負責人：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 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者。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 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者。
- 六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七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第 8 條 幼稚園教學每班兒童不得超過三十人。

幼稚園兒童得按年齡分班，每班置教師二人，均兼任導師。但班級人數十五人以下者，僅其中一人為導師；其導師費之發給，由教育部會商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

幼稚園行政組織及職員編制，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9 條 幼稚園置園長一人，綜理園務，專任，得擔任本園教學。但學校、機關、團體附設之幼稚園園長，得由各該單位遴選合格人員兼任。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之幼稚園，其園長由各該政府派任。

師資培育機構附設之幼稚園，其園長由該機構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公立國民小學附設之幼稚園，其園長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任。

私立幼稚園，其園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未設董事會者，由設立機構、團體或創辦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均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 11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之幼稚園，其教師由各該政府派任。

師資培育機構附設之幼稚園，其教師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公立國民小學附設之幼稚園，其教師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派任。

私立幼稚園，其教師由園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 12 條 幼稚園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領有幼稚園教師證書者。
- 二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前，依當時法規規定取得幼稚園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幼稚園園長應具教師資格，並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優先選用之：

- 一 大學幼教相關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從事幼稚教育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 大學幼教相關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從事幼稚教育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 13 條 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待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職員之規定辦理。

公立幼稚園園長、教職員之成績考核，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校長、教職員之規定辦理。

私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待遇、退休、撫卹及福利等，由各私立幼稚園參照有關法令訂定章則，籌措專款辦理，並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私立幼稚園辦妥財團法人登記者，其園長、教師、職員之保險，準用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 14 條 私立幼稚園辦理成績卓著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獎勵；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5 條 私人或團體對公立幼稚園或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之捐贈，除依法予以獎勵外，並得依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免稅。

第 16 條 公立幼稚園或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進口專供教學使用之圖書及用品，經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證明，得依關稅法之規定，申請免稅進口。

第 17 條 公私立幼稚園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須經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17 條之 1 幼稚園應辦理兒童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兒童申請理賠時，幼稚園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幼稚園場所投保公共意

外責任保險。

前項之經費，由教育部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18 條 幼稚園兒童上、下學應實施導護，確保交通安全；其由幼稚園備車接送者，車輛應經交通監理單位檢定合格，嚴格限定乘車人數，並派員隨車照護。

第 19 條 私立幼稚園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者，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其情節，分別為左列之處分：

- 一 糾正。
- 二 限期整頓改善。
- 三 減少招生人數。
- 四 停止招生。

第 20 條 私立幼稚園有前條規定之情事，其情節重大或經依前條規定處分後仍不改善者，得撤銷其立案並命停辦或依法解散之。

第 20 條之 1 私立幼稚園之停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依前條規定勒令停辦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監督其董事會或負責人清理結束事務。
- 二 私立幼稚園自請停辦者，應由董事會或負責人申敘停辦理由，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

第 21 條 幼稚園負責人、園長、教師或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其情節，予以申誡或記過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解除其職務；如觸犯刑法應移送法院依法處理：

- 一 虐待兒童摧殘其身心健康者。
- 二 供應兒童有礙身心之讀物(包括電影、照片或其他視聽資料及器材)者。

三 供給不衛生之飲料或食物，經衛生機關查明有案者。

四 供應不安全之遊戲器材，經視導人員查明屬實者。

五 不按課程標準實施教學，致嚴重影響兒童身心者。

六 不遵守第十八條規定者。

七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

幼稚園園長、教師或職員因有前項情事之一而受處分者，其負責人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 22 條 私立幼稚園未經核准立案，擅自招生，或受停止招生、停辦或解散之處分而仍招生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請當地政府取締。其負責人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22 條之 1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前條規定之罰鍰，在直轄市由該管教育行政機關報請市政府；在縣(市)由縣(市)政府處罰，並限期繳納。

第 23 條 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所處之罰鍰，逾期不繳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23 條之 1 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私立幼稚園準用之。

第 24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25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八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72 年 5 月 7 日教育部(72)台參字第 1679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台(91)參字第 91130858 號令修正發布刪除第 5~7、10~13 條條文

第 11 條 (刪除)

第 12 條 (刪除)

第 13 條 (刪除)

第 14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細則依「幼稚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實施幼稚教育之機構為幼稚園。

第 3 條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之幼稚園，其名稱應冠以所在地地名。公立國民小學附設之幼稚園，其名稱應冠以該國民小學之校名。由師資培育機構附設之實驗幼稚園，其名稱應冠以該機構之名稱。

私立幼稚園之名稱，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之幼稚園，不得以同名同音命名。

第 4 條 幼稚園之教學應依幼稚教育課程標準辦理，如有實施特殊教育之必要時，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設置特殊教育班級。

第 5 條 (刪除)

第 6 條 (刪除)

第 7 條 (刪除)

第 8 條 幼稚園園舍以平房或樓房之地面層為限。但不敷使用時，在不影響兒童安全原則下，得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依序利用同址第二層、第三層房屋。

第 9 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所為之捐贈，應由接受捐贈之幼稚園開具捐贈之項目與數額連同捐贈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屬實後，依規定報請獎勵。

第 10 條 (刪除)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388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0 條；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60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第 15 條、第 43 條及第 55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幼兒：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
- 二 幼兒園：指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之機構。
- 三 負責人：指幼兒園設立登記之名義人；其為法人者，指其董事長。
- 四 教保服務人員：指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第 3 條 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 4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幼兒教保服務，應召開諮詢會。

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教保學者專家、教保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

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其組織及會議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 教保服務政策及法規之研擬。
- 二 教保服務理念、法規之宣導及推廣。
- 三 全國性教保服務之方案策劃、研究、獎助、輔導、實驗及評鑑規劃。
- 四 地方教保服務行政之監督、指導及評鑑。
- 五 教保服務人員人力規劃、培育及人才庫建立。
- 六 全國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
- 七 教保服務人員權益保障事項之推動。
- 八 協助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及家長組織之成立。
- 九 其他全國性教保服務之相關事項。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 地方性教保服務方案之規劃、實驗、推展及獎助。
- 二 幼兒園之設立、監督、輔導及評鑑。
- 三 教保服務人員之監督、輔導、管理及在職訓練。
- 四 幼兒園親職教育之規劃及辦理。
- 五 地方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
- 六 其他地方性教保服務之相關事項。

第二章 幼兒園設立及其教保

服務

第 7 條 幼兒園教保服務應以幼兒為主體，遵行幼兒本位精神，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教保並重及尊重家長之原則辦理。

推動與促進幼兒教保服務工作發展為政府、社會、家庭、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共同之責任。

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

公立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其招收優先順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對就讀幼兒園之幼兒，得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其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得興辦幼兒園，幼兒園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於取得設立許可後始得招生。

公立學校所設幼兒園應為學校所附設，其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設立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但本法施行前已由政府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仍為私立。

幼兒園得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其招生人數不得逾本園之人數或六十人之上限。

私立幼兒園得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並設置董事會。

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之標準，及其設立、改建、遷移、擴充、增加招收幼兒人數、更名與

變更負責人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停辦、復辦、撤銷與廢止許可、督導管理、財團法人登記、董事會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託公益性質法人或由公益性質法人申請經核准興辦非營利幼兒園，其辦理方式、委託要件、委託年限、委託方式、收費基準、人員薪資、審議機制、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前項事項，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括教保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教保團體代表及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第 10 條 離島、偏鄉於幼兒園普及前，及原住民族幼兒基於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地區範圍、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登記、環境、設施設備、衛生保健、督導、檢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實施，應與家庭及社區密切配合，以達成下列目標：

- 一 維護幼兒身心健康。
- 二 養成幼兒良好習慣。
- 三 豐富幼兒生活經驗。
- 四 增進幼兒倫理觀念。
- 五 培養幼兒合群習性。
- 六 拓展幼兒美感經驗。
- 七 發展幼兒創意思維。
- 八 建構幼兒文化認同。
- 九 啟發幼兒關懷環境。

第 12 條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內容如下：

- 一 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
- 二 提供營養、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
- 三 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
- 四 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 五 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
- 六 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
- 七 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服務實施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法律規定，對接受教保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主動提供專業團隊，加強早期療育及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並依相關規定補助其費用。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之發展，應補助地方政府遴聘學前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之鐘點、業務及設備經費，以辦理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幼兒園得提供作為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發揮社區資源中心之功能，協助推展社區活動及社區親職教育。

第三章 幼兒園組織與人員資格及權益

第 15 條 幼兒園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且未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情事者，從事教保服務。

幼兒園不得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

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不得提供或租借予他人使用。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為提升教保服務品質，幼兒園應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成立各級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並協助其訂定工作倫理守則。

第 17 條 幼兒園應提供教保服務人員下列資訊：

- 一 人事規章及相關工作權益。
- 二 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審核之結果。
- 三 在職成長進修研習機會。
- 四 參加教保服務人員組織權益。

第 18 條 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班以十六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三十人為限。但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因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十五人為限。

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應置下列專任教保服務人員：

- 一 園長。
- 二 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除園長外，應依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

- 一 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八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九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
- 二 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

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得視需要配置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護理人員；六十一人至二百人者，應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二百零一人以上者，應置專任護理人員一人以上。但國民中、小學附設之幼兒園，其校內已置有專任護理人員者，得免再置護理人員。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置主任，由校長就專任幼兒園教師中聘兼之，其達一定規模者，應為專任；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得分組辦事，置組長，並由教師或教保員兼任之；幼兒園分班置組長，並由教師、教

保員兼任之；附設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及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設立之幼兒園得置專任職員；幼兒園應置廚工。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除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

幼兒園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幼兒園園長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 一 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 二 在幼兒園（含本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五年以上。
- 三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前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或得檢附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

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業訓練資格、課程、時數及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幼兒園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幼兒園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第 21 條 教保員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係、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二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係、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

前項相關係、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及學分學程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具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畢業之資格。

前項相關學程及科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評議等事項，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另以法律規定並施行。

第 24 條 幼兒園依本法聘用之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其資格應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其專任園長，除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外，應由具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資格者擔任，其考核、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救濟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

前項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職專任之教師，其考核、聘任、解聘、停

聘或不續聘、遷調、介聘、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救濟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並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人事、會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公立幼兒園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以外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本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原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僱用之人員，及現有工友（含技工、駕駛），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公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其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私立幼兒園人員，其勞動條件，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法規未規定者，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集代表勞資雙方組織協商之。教保服務人員應由私立幼兒園自行進用，不得以派遣方式為之。

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之聘任、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於本法施行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

私立幼兒園，其園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未設董事會者，由負責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均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 27 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幼兒園之負責人、董事長及董事：

- 一 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事項者。

- 二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 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者。
- 六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七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幼兒園負責人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幼兒園設立許可；屬法人者，其董事長、董事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更換。

第四章 幼兒權益保障

第 29 條 幼兒園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 一 環境、食品衛生及疾病預防。
- 二 安全管理。
- 三 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全。
- 四 各項安全演練措施。
- 五 緊急事件處理機制。

第 30 條 幼兒進入及離開幼兒園時，幼兒園應實施保護措施，確保其安全。

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其規格、標識、顏色、載運人數應符合法令規定，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該車輛之駕駛人應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並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

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維護接送安全。

前項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

第 31 條 幼兒園應建立幼兒健康管理制。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幼兒健康檢查時，幼兒園應予協助，並依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或轉介治療。

幼兒園應將幼兒健康檢查、疾病檢查結果、轉介治療及預防接種等資料，載入幼兒健康資料檔案，並妥善管理及保存。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對前項幼兒資料應予保密。但經家長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第 32 條 幼兒園應依第八條第五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作為健康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保健、營養諮詢及協助健康教學之資源。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

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幼兒園為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應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

第 33 條 幼兒園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退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申請理賠時，幼兒園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級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幼兒園投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五章 家長之權利及義務

第 34 條 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

前項家長會得加入地區性學生家長團體。

幼兒園家長會之任務、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父母或監護人及各級學生家長團體得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下列資訊，該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 一 教保服務政策。
- 二 教保服務品質監督之機制及作法。
- 三 許可設立之幼兒園名冊。
- 四 幼兒園收退費之相關規定。

五 幼兒園評鑑報告及結果。

第 36 條 幼兒園應公開下列資訊：

- 一 教保目標及內容。
- 二 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之學（經）歷、證照。
- 三 衛生、安全及緊急事件處理措施。

第 37 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幼兒園提供之教保服務方式及內容有異議時，得請求幼兒園提出說明，幼兒園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並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第 38 條 直轄市、縣（市）層級學生家長團體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得參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幼兒園評鑑之規劃。

第 39 條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幼兒園提出異議，不服幼兒園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幼兒園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不服主管機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評議前項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教保團體代表、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法律、教育、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及評議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40 條 父母或監護人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 依教保服務契約規定繳費。
- 二 參加幼兒園因其幼兒特殊需要所舉辦之個案研討會或相

關活動。

- 三 參加幼兒園所舉辦之親職活動。
- 四 告知幼兒特殊身心健康狀況，必要時並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料。

第六章 幼兒園管理、輔導及獎助

第 41 條 幼兒園受託照顧幼兒，應與其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書面契約範本供參。

第 42 條 公私立幼兒園之收費項目、用途及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幼兒園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佈，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家長或監護人收取費用。

公私立幼兒園之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其就讀期間退還幼兒所繳費用；其退費項目及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4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主管之幼兒園及以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者，其優先招收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幼兒，應提供適切之協助或補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協助或補助事項有經費不足

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其財力予以補助。

前二項協助或補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法人附設幼兒園之財務應獨立。

第 4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幼兒園辦理檢查、輔導及評鑑。

幼兒園對前項檢查、評鑑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評鑑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並應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

第一項評鑑類別、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評鑑對象、評鑑人員資格與培訓、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及追蹤評鑑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6 條 幼兒園辦理績效卓著或其教保服務人員表現優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罰則

第 4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辦；其拒不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

一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

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二 未依第十條所定辦法登記，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第 48 條 幼兒園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無正當理由洩漏所照顧幼兒資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49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50 條 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之人員違反依第十條所定辦法有關人員資格、檢查、管理、環境、衛生保健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第 51 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

二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三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

人員。

- 四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擔任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 五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之董事長或董事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 六 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以未經核准之車輛載運幼兒、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未依幼童專用車輛規定接送幼兒、未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幼兒。
- 七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 八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或未依第四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
- 九 違反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追蹤評鑑，且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
- 十 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幼兒園未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在職人員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十一 招收人數超過設立許可核定數額。
- 十二 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

第 52 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

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 違反依第八條第五項所定標準有關幼兒園之使用樓層、必要設置空間與總面積、室內與室外活動空間面積數、衛生設備高度與數量，及所定辦法有關幼兒園改建、遷移、擴充、更名、變更負責人或停辦之規定。
- 二 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準則有關幼兒園之教保活動、衛生保健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三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七項及第八項置廚工之規定。
- 四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將處理情形報備查，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五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未訂定注意事項及處理措施。
- 六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評鑑。
- 七 經營許可設立以外之業務。

第 53 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 二 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訊、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拒不開立服務年資證明。
- 三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將所聘任之園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四 違反第十五條第五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四條規定。

幼兒園為法人，經依前項或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

第 54 條 本法所定糾正、命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第八章 附則

第 55 條 本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改制為幼兒園，其園名應符合第八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屆期未申請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原許可證書失其效力。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嬰中心之私立托兒所，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申請完成改制。

本法施行前私立托嬰中心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兒所，其托兒部分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專辦托兒業務及完整

專用場地之規定，得獨立辦理托兒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申請完成改制。

第一項托兒所依法許可設立之分班，應併同本所辦理改制作業。

前三項改制作業，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各該幼稚園及托兒所檢具立案、備查或許可設立證明文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檢查期限內申報合格結果之通知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其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由原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者，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人力配置，至遲應於本法施行滿五年之日起符合規定；由私立幼稚園改制之幼兒園，其於本法公布前，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代理教師，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任職於原園者，得不受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本法施行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兒所者，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應停止辦理；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其他業務之托兒所，除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外，亦同。

本法施行後，各幼兒園原設立許可之空間有空餘，且主要空間可明確區隔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將原設立許可幼兒園之部分招生人數，轉為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人數；其核准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於完成改制前之托兒所、幼稚園，應由本法施行前之原主管機關依原有

法令管理。

第 56 條 本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將符合各該法令規定之在職人員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助理教保人員、教保人員、幼稚園教師資格，且於本法施行之日在職之現職人員，依下列規定轉換其職稱，並取得其資格：

- 一 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轉稱幼兒園園長。
- 二 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教保人員：分別轉稱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教保員。
- 三 幼稚園教師：轉稱幼兒園教師。

第一項經備查名冊且符合前項所定轉換資格者，併同前條幼兒園改制作業辦理在職人員職稱轉換作業。

第 57 條 本法施行前已具下列條件，於本法施行之日未在職，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任職幼兒園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分別取得園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不受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 一 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托兒所所長、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取得園長資格

二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取得教保員資格。

三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本法施行之日在幼稚園擔任教師，或在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其於本法施行前已具前項第一款條件，於前項年限規定內任園長者，得取得園長資格。

第 58 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托兒所或幼稚園）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已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托兒所，或依幼稚教育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幼稚園，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得依取得或籌設時之設施設備規定申請幼兒園設立許可，其餘均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設施設備之規定辦理。

第 5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0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特殊教育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73 年 12 月 17 日
總統(73)華總(一)義字第 6692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5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4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14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30 條、第 33 條、第 45 條；並增訂第 30 條之 1 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 3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 一 智能障礙。
- 二 視覺障礙。
- 三 聽覺障礙。
- 四 語言障礙。
- 五 肢體障礙。
- 六 腦性麻痺。
- 七 身體病弱。
- 八 情緒行為障礙。
- 九 學習障礙。
- 十 多重障礙。
- 十一 自閉症。
- 十二 發展遲緩。

十三 其他障礙。

第 4 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 一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 二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 三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 四 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 五 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 六 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第 5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前項諮詢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參與諮詢、規劃、推動特殊教育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鑑輔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

少於三分之一。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有關之學生家長列席，該家長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第 7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應設專責單位。

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其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

前項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者。

第 8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出版統計年報，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

第 9 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

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第一節 通則

第 10 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

- 一 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幼稚園、托兒所、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稚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二 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三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四 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

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第 1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二 分散式資源班。
- 三 巡迴輔導班。

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生，未依第一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內容與程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教育階段、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及實施方式，應保持彈性。

特殊教育學生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其降低或提高入學年齡、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3 條 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

由各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

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第 16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

前項學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托兒所、幼稚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各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之適當性。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托兒所、幼稚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後安置及特殊教育

相關服務。

第 18 條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

第 19 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為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各級學校對於特殊教育之教學應結合相關資源，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

前項特殊專才者聘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對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時，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

前二項申訴服務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節 身心障礙教育

第 22 條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並由各試務單位公告之；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醫療相關資源，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

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

第 24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前二項之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得設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各直轄市、縣(市)應至少設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分校或班)，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特殊教育班之設立，應力求普及，符合社區化之精神。

啟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為主；啟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為主。

特殊教育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及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 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三 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 私立：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學校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師資、變更、停辦或合併之要件、核准程序、組織之設置及人員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一人，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聘任程序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

第 2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教學原則及輔導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為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需要，前項學校應減少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或提供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其減少班級學生人數之條件、核算方式、提供所需人力資源與協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第 2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勢能力、性向及特殊教育需求及生涯規劃，提供適當之升學輔導。

身心障礙學生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後之升學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政府應實施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其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之 1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實施，並得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

第 31 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2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得發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招收單位。

前項減免、獎補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 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 一 教育輔助器材。
- 二 適性教材。
- 三 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 四 復健服務。

五 家庭支持服務。

六 校園無障礙環境。

七 其他支持服務。

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服務。

前二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各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第四項之服務。

第 34 條 各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第三節 資賦優異教育

第 35 條 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二 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三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方式辦理。

第 3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得邀請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參與。

第 37 條 高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應考量資賦優異學生之性向及優勢能力，得以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第 38 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入學、升學，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升學方式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並得參採資賦優異學生在學表現及潛在優勢能力，以多元入學方式辦理。

第 39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提早選修較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其選修之課程及格者，得於入學後抵免。

第 4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

前二項之獎補助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

第三章 特殊教育支持系統

第 42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改進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公開及推廣使用。

第 43 條 為鼓勵大學校院設有特殊教育系、所者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

為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提供教學實習，設有特殊教育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

第 44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

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4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參與。

第 46 條 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

前項所定支持服務，其經費及資源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至少應有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

第 4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

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 48 條 公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

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參與訂定之。

第 5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教育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42 年 9 月 24 日總統制定公布全文 17 條刊總統府公報第 430 號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14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13 條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第 1 條 社會教育依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以實施全民教育及終身教育為宗旨。

第 2 條 社會教育之任務如下：

- 一 發揚民族精神及國民道德。
- 二 推行文化建設及心理建設。
- 三 訓練公民自治及四權行使。
- 四 普及科技智能及國防常識。
- 五 培養禮樂風尚及藝術興趣。
- 六 保護歷史文物及名勝古蹟。
- 七 輔導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
- 八 加強國語教育，增進語文能力。
- 九 提高生活智能，實施技藝訓練。
- 十 推廣法令知識，培養守法習慣。
- 十一 輔助社團活動，改善社會風氣。
- 十二 推展體育活動，養成衛生習慣。
- 十三 改進通俗讀物，推行休閒活動。
- 十四 改善人際關係，促進社會和諧。
- 十五 強化情緒管理，珍愛生命價值。
- 十六 重視社會關懷，鼓勵參與

志願服務，建立支持系統。

十七 培育公民素養，維護民主精神。

十八 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項。

第 3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專管社會教育行政單位，並得置專任社會教育視導工作人員。

第 4 條 直轄市政府應設立社會教育館，推展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並輔導當地社會教育之發展。

直轄市、縣(市)應設立文化中心，以圖書館為主，辦理各項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

第 5 條 各級政府視其財力與社會需要，得設立或依權責核准設立下列各社會教育機構：

- 一 圖書館或圖書室。
- 二 博物館或文物陳列室。
- 三 科學館。
- 四 藝術館。
- 五 音樂廳。
- 六 戲劇院。
- 七 紀念館。
- 八 體育場所。
- 九 兒童及青少年育樂設施。
- 一〇 動物園。
- 一一 其他有關社會教育機構。

第 6 條 社會教育機構由中央設立者為國立；由直轄市設立者為市立；由縣(市)設立者為縣(市)立；由鄉(鎮、市、區)設立者為鄉(鎮、市、區)立；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

第 7 條 社會教育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國立者，應由教育部審查全國情形決定之；直轄市立者，應由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請教育部備案；縣(市)立、鄉(鎮、市、

區)立及私立者，應報請縣(市)政府或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 8 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應依前條規定核准立案並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其設立、變更、停辦、督導、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9 條 各級學校得兼辦社會教育；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0 條 社會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第 11 條 各級政府，應寬籌社會教育經費，並於各該教育經費預算內，專列社會教育經費科目。

邊遠及貧瘠地區之社會教育機構經費，由上級政府補助之。

各級政府得運用民間財力籌設基金，以推行社會教育；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2 條 社會教育之實施，應儘量配合地方社區之發展，除利用固定場所施教外，得兼採流動及露天方式等；並得以集會、講演、討論、展覽、競賽、函授或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及其他有效方法施行之。

第 13 條 廣播電視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應加強配合社會教育之推行；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行政院新聞局定之。

第 14 條 社會教育之教材，除屬一般性質者，由教育部訂定綱要外，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地方特殊情形增訂之。

第 15 條 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各級社會教育機構之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 1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33 年 10 月 7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5 條(刊國民政府公報第 717 號)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77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第 1 條 補習及進修教育，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為目的。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補習及進修教育區分為國民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種；凡已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予以國民補習教育；已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得受進修教育；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國民，得受短期補習教育。

第 4 條 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之。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分初、高級二部，初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高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年限為一年六個月至二年。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

第 5 條 進修教育，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需要附設進修學校實施之。進修學校分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大學進修學校三級。各級進修學校，由同級、同類以上學校附設為限。

偏遠地區應加強進修學校之設立。

第 6 條 短期補習教育，由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辦理，分技藝補習

班及文理補習班二類；修業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

第 7 條 國民補習教育、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教育，得視需要在監、隨營補習或進修等方式為之；其師資、課程與教材、成績考核、修業期限、學籍管理、證書之頒發、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實施之。

第 8 條 國民中學畢業未繼續受教育者，得實施部分時間之職業進修教育，至十八足歲為止；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9 條 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二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三 專科以上進修學校，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四 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

前項第四款之負責人與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

- 一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對他人為性騷擾，經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科處罰鍰確定。
- 三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短期補習班負責人有前項情形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教職員工有前項情形者，應予解聘或解僱。

短期補習班聘用、僱用之教職員工有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或聘用教職員工前，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事項。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學生權益之保障，包括短期補習班應與學生訂定書面契約，明訂其權利義務關係，其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 10 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授課，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其教學內容，以適應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為準。

第 11 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教學科目，每週教學時(節)數、課程標準、設備標準、畢業條件及實習規範，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2 條 補習及進修教育，除以一般方式施教外，得以函授、廣播、電視、電腦網路等教學方式辦理。

第 13 條 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無入學

資格限制。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及各級進修學校之入學資格，以具有規定學歷，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限。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入學方式，須經入學考試合格、甄試錄取、登記、分發或保送入學，其注意事項由各校自訂。

第一項自學進修學力鑑定之範圍、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考試科目、應考資格、證書之頒發、撤銷、廢止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同等學力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4 條 進修學校之學生申請緩徵，依兵役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 15 條 國民補習學校、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

專科以上進修學校學生，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

第 16 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學生修畢與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年級之主要科目，成績及格者，得申請轉學同級、同類學校程度相銜接之班級。但有入學年齡之限制者，從其規定。

第 17 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各學校附設國民補習學校或進修學校之校長，得由各該學校校長兼任。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置校務主任一人，由原屬學校專任教師兼任，襄助校長推展校務。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其員額編制表由各校依各級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所定之員額編制標準定之。

第 18 條 各學校附設之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教師，由校長依法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之；職員由校長指派現有人員兼任或依聘僱相關法規進用。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教職員資格、待遇及保障等，適用同級、同類學校之有關規定。

第 19 條 專科以上學校，得依實際需要，設置與各該學校程度相當之進修科目，選取合格學生，修業完畢，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給予各該科目之學分證明書。經入學同級學校者，如所修之學分與所習系、科之學科名稱、學分數目均相同時，應酌予採認。

第 20 條 專科以上學校，應就其所設系、科（組）性質相近者，配合社會需要，辦理推廣教育。

第 21 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免收學費，得酌收其他費用；各級進修學校得比照各同級、同類學校收費，其收費標準，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收費，須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 22 條 私立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依本法之規定辦理。本法未規定者，依私立學校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23 條 短期補習班得招收外國人；其招生條件與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命其立即停辦，並公告之；其所使用之器材、設備得沒入；其負責人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

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遵令停辦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依前項規定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移送強制執行。

第 25 條 短期補習班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節分別為下列處分：

- 一 糾正。
- 二 限期整頓改善。
- 三 停止招生。
- 四 撤銷立案。

第 26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本法單獨設立辦理補習及進修教育之學校，其變更及相關事項，依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28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8 日臺
北市政府(91)府法三字第 09108085300 號
令訂定發布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9 日臺
北市政府(100)府法三字第 10032601600 號
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規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
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臺北市短期補習班（以下簡
稱補習班）之許可及管理，除法規
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 3 條 本規則所稱補習班，指以補
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或
輔導升學為目的，對外公開招生、
收費、授課且有固定班址，預收學
生人數並達五人以上之短期補習班
。

法人或人民團體經向中央或地
方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或核准舉辦之
活動課程，應依有關法規辦理，不
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 4 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
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 5 條 補習班得由學校、機關、法
人、團體或私人辦理。

第 6 條 補習班使用之名稱不得違
反有關法規之規定，並不得以國名
、地名或其他有使公眾誤認為本國
或外國國家公務機關或其所屬單位
之虞之名稱，且不得使用與其他已
立案補習班相同之名稱或服務標章
。但設立人相同或經立案在前之補
習班授權使用其名稱或服務標章者
，不在此限。

補習班由學校、機關、法人或
團體附設者，應冠以該學校、機關
、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其非由學校
、機關、法人或團體附設者，不得

使用學校、機關、法人或團體之名
稱。但於本規則施行前已經核准立
案者，不在此限。

補習班對外招生或為其他法律
行為時，應以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
具名。

第 7 條 補習班分為技藝及文理二
類，得合併設置。但所設類科不得
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他法
規。

補習班不得設置與醫療行為有
關之類科，亦不得藉實習或訓練之
名，從事任何醫療行為。

第二章 設立條件及程序

第 8 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
或其代表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教育
局申請籌設：

- 一 設班計畫書：應載明設班宗
旨、擬設名稱、類科及班數
、班址及班舍面積、設立人
及班主任基本資料。
- 二 教學科目表、課程進度表、
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
- 三 設立人及班主任之學、經歷
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及最
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
紀錄證明；技藝補習班班主
任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
文件。
- 四 班主任專任切結書。
- 五 班舍核准作補習班使用之建
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核
准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
備平面圖。但營業樓地板面
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補習
班，得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
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
照管理辦法辦理。
- 六 組織規程及學則。
- 七 其為共同設立者，共同設立

人名冊。

前項第五款之核准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安全及衛生設備。

補習班如為二人以上共同設立者，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

第 9 條 補習班經核准籌設者，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於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教育局申請立案：

- 一 立案申請書。
- 二 擬聘教職員履歷名冊：包括教職員學歷證件及身分證影本。教師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技藝類科教師應併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 三 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須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須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 四 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
- 五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學校、機關、法人或團體附設免附）。

第 10 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應依核准立案名稱刻製鈐記一顆並拓製印模二份，報教育局備查。

第三章 設備及管理

第 11 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由教育局發給立案證書。

前項立案證書，應懸掛於補習班明顯之處，教育局得不定期派員查核，補習班不得拒絕。

第 12 條 補習班之班舍總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每一學生平

均使用教室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班舍建築物之使用、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第 13 條 補習班應購置相關教學器材，且規格及數量須符合教學需要。

補習班所設技藝科目應有實習或訓練之器材及場所，並注意安全措施。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 14 條 補習班應置招生簡章、教職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點名冊、學生學業成績考查登記冊、課程表、教學進度表，並按時填載以備查考。

前項招生簡章內容，應包括招生班數、人數、開課日期、各科教學時數、修業期限、入學資格、收退費規定及金額等。

第 15 條 補習班招生廣告內容，不得誇大不實、引人錯誤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招生廣告應載明核准立案之機關及文號。

補習班設置廣告招牌應包含「○○文理／技藝補習班」字樣，字體大小應足以辨識。

第 16 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檢具各該款所列之文件，申請教育局核准之：

- 一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變更：
 - (一)變更申請書。
 - (二)補習班變更後之設立人或其代表人保證承受原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有關補習班一切權利義務之切結書。
 - (三)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

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四)變更後設立人名冊。

(五)新增共同設立人時，所新增共同設立人之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六)補習班經營權轉讓予他人者，應檢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並經公證或認證之轉讓書及載明新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有權使用之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期間須在二年以上）。

(七)原立案證書。

(八)新任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二 班主任變更：

(一)變更申請書。

(二)新聘班主任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其為技藝補習班者，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三)班主任專任切結書。

三 班舍變更或增、減：

(一)變更申請書。

(二)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三)變更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須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並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須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四)班舍核准作補習班使用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

、核准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但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補習班，得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辦理。

(五)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

(六)原立案證書。

(七)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四 名稱變更：

(一)變更申請書。

(二)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三)原補習班設立人及其代表人保證該補習班之權利義務不因名稱變更而有變動之切結書。

(四)原立案證書。

(五)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五 科目變更或增、減：

(一)變更申請書。

(二)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三)班主任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其為技藝補習班者，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四)教師履歷名冊：包括教師學歷證件、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其為技藝補習班者，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五)教學科目表、課程進度表、每週教學時數、教材大綱及教室空間配置表。

(六)原立案證書。

(七)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六 換(補)發立案證書：

(一)換(補)發申請書。

(二)原立案證書。原立案證書遺失者，檢附切結書；如為共同設立，應經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三)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七 暫停招生：

(一)暫停招生申請書。

(二)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之證明文件。

(三)在班學生權益事項均已妥善處理並保障之切結書。

(四)班舍續租或經同意使用六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

八 廢止立案：

(一)廢止立案申請書。

(二)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之證明文件。

(三)在班學生權益事項均已妥善處理並保障之切結書。

(四)原立案證書。

前項第三款第四目所規定之核准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安全及衛生設備。

第一項第三款變更或新增之班舍，其距離以臺北市地圖依比例尺及直線測量方式計算，不得超過原立案班址一百公尺。

第一項之申請，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為之。

第一項第七款暫停招生之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但情形特殊，經教育局核准者，得延長一次；其延長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第 17 條 補習班招收六歲以下兒童時，並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法規辦理。

第 18 條 補習班設置學生交通車，應依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辦理。

第 四 章 組 織 及 師 資

第 19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補習班之設立人或班主任：

一 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但大學以上學生擔任設立人或機關、公立學校附設之補習班由其教職員工擔任班主任者，不在此限。

二 曾犯妨害性自主罪，經判決確定。

三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四 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五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六 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 20 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應為專任，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教學、生活輔導及總務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

第 21 條 外國人非以學生簽證或工作簽證，而依法取得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得依本規則規定申請設立補習班。但班主任應由

中華民國國民擔任。

補習班班主任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

一 技藝補習班：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科技能且持有證明文件者。但理燙髮、美容、縫紉、編織、插花、烹飪或其他技藝補習班之班主任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所設各類科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二 文理補習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具有前項資格者，得兼任該班班主任。

第 22 條 補習班應聘請具其開設科目專業資格之教師。

前項專業資格以國、內外公、私立學校、機構、單位核發之畢(結)業證書或其他具體事實認定之。

曾犯妨害性自主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補習班不得聘請為第一項之教師。

第 23 條 補習班每班級應置導師一人，負責學生之輔導及管理。

前項班級學生人數每逾一百人，應增置導師一人；未逾一百人者，以一百人計。

第 24 條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

第五章 編制及課程

第 25 條 補習班應依學科性質及教材內容訂定每期修業期限及每週授

課時數，並留班備查。

前項修業期限每期超過六個月者，應分為上、下二學期招生、收費及授課；授課時數每班級每週不得逾四十四節；授課時間每節以五十分鐘為原則。

第 26 條 補習班除學生課業外，應依補習班之性質及學生之需求及狀況，適時提供必要輔導措施，並注重其品德陶冶；其屬升學文理補習班者，得參酌同級學校訂定生活輔導要點。

第 27 條 補習班得設置各科教學研究會，研究改進教材及教學方法。

第六章 收費及退費

第 28 條 補習班之收、退費規定應載明於其招生簡章、廣告及報名表。

前項報名表除學生報名資料及簽章等內容外，並應載明參與補習之學生已知悉並瞭解收、退費之規定。

補習班收、退費之規定及前項學生已知悉並瞭解收、退費之規定，應由學生詳閱後簽章。

第 29 條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掣給正式收據，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學生繳回收據收執聯。

前項收據應載明補習班名稱、班址、立案證號、收費項目金額、總額及退費規定。

第 30 條 補習班學生報名時，若因特殊需要，經申請補習班同意者，得分期繳納學費。

第 31 條 補習班所收取之費用，除作為教師授課鐘點費、職員薪津、房租及其他必要費用外，並應作充實教學及安全設備之用。

第 32 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

第 33 條 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 學生於開課日前第六十日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五。但所收取之百分之五部分超過新臺幣一千元部分，仍應退還。
- 二 學生於開課日前第五十九日至第八日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
- 三 學生於開課日前第七日至第一日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
- 四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期起第二日（次）上課前（不含當次）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
- 五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期起第二日（次）上課後且未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應退還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五十。
- 六 學生於實際開課期間已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者，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補習班招收學生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收費超過一學期者，該學期部分適用前項規定退費，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

第一項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

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課程開始後始報名插班者，應以報名後最近一次上課日作為第一項所稱開課日，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

學生課程權益（時數、堂數或期間等）之認定，依雙方約定為準；未約定者，依實際開課情形認定。

學生僅繳納訂金，於開課前即離班者，補習班不得要求其補足補習班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得扣除之學費不足額部分。

第 34 條 補習班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時，除應於原定開課日前儘速通知學生，並於班址顯明之處公告外，並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還學生已繳納之費用。

第 35 條 前二條之退費，其對象為未成年學生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受領之。

第 36 條 補習班開設各類班次，應與學生簽訂補習服務契約書，其契約書應符合消費者保護法規、公平交易法及教育部公告之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參加補習課程之學生如係未成年者，所訂契約並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七章 成績考查及結業

第 37 條 補習班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法計算，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第 38 條 補習班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分日常考查、臨時測驗及結業測驗三種。日常考查包括口頭問答、平時作業及實習；臨時測驗每科每月至少舉行一次；結業測驗於補習期滿前就全部補習課程測驗之。

第 39 條 補習班學生每一學科缺席

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補習班得拒絕其參加該科結業測驗；各科缺席時數合計達全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補習班得拒絕其參加結業測驗。

第 40 條 補習班得設置獎學金，其設置方式由各班自行訂定。

第 41 條 補習班學生無正式學籍，其學歷不予採認。

補習班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得由補習班發給結業證書。但該證書僅得作為技能或學科之證明。

前項結業證書，得由補習班送經教育局驗印後發給，教育局並得依規費法之規定收取費用。

第八章 監督

第 42 條 教育局得定期召集補習班班主任舉行座談會，研討相關事宜，補習班班主任不得無故缺席。

第 43 條 教育局對補習班之班級、學生、師資、輔導、設備及經費等班務行政管理事項，得派員視導或抽查考核，補習班不得拒絕；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定期或隨時抽查考核。

前項視導或考核結果，教育局得公告之。考核結果成績優良者，得予獎勵；辦理不善者，依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規定處理。

第 44 條 補習班辦學績效卓著或有其他優良事蹟者，得由教育局頒給獎狀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並得依相關規定參加教育局辦理之教師表揚活動。

第 45 條 教育局對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得進行現場查察或資料蒐集等稽查工作。

第 46 條 補習班不得於在學學生就

讀之學校上課時間內，對其施以補習課程。

補習班不得為妨礙在學學生上課及作息之行為；並不得至學校內為宣傳或招攬學生之行為。

第 47 條 補習班設立人得增加、退出或變更。但其退出或變更，一年內以辦理一次為限。

第 48 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得視其情節輕重，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分別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停止招生之處分：

- 一 未按期填列表冊，置班備查。
- 二 課程、教材或教學方式違背教育目標。
- 三 名稱未照規定記載。
- 四 未經核准擅自增設類科、擴充班舍、班級或變更班址、班主任。
- 五 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 六 刊登、傳播、印發或張貼誇大不實之招生宣傳文字或圖表。
- 七 缺乏教學必要設備。
- 八 公共安全衛生設備不合規定。
- 九 學生人數與班舍面積之比例不符第十二條之規定。
- 十 未依規定招生、收費、退費或招生行為不當。
- 十一 聘用外籍教師未依照規定辦理。
- 十二 班舍租借或提供他人使用。
- 十三 拒絕視導及抽查考核。
- 十四 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第 49 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撤銷立案：

- 一 經教育局限期命其整頓改善而逾期不改善，其情節重大。
- 二 核准立案後未經核准而未招生或無故停止招生逾三個月。
- 三 經停止招生處分，而仍繼續招生。
- 四 公共安全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
- 五 涉及國家考試、各級學校入學考試或各級學校考試洩題案，其情節重大。
- 六 三年內經查獲前條各款情形，累計達四次。
- 七 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之規定，其情節重大。

第 50 條 補習班經教育局撤銷原核准立案者，原設立人（含共同設立人）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

第 51 條 本規則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第 5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6 日臺北市
政府(95)府法三字第 09532257600 號令
訂定發布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臺
北市政府(102)府法綜字第 102310416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輔導等管理事宜，特訂定本規則。

本市財團法人之管理，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2 條 本市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將管理事宜，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執行之。

第 3 條 各主管機關主管之財團法人如下：

- 一 民政局：以辦理民政、戶政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民政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 二 財政局：以辦理財務、稅務、金融管理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財政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 三 教育局：以辦理教育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教育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 四 產業發展局：以辦理工業、商業、農業及自然生態保育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產業發展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 五 工務局：以辦理公共工程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工務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 六 交通局：以辦理交通運輸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交通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 七 社會局：以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為主要目的，並屬於社會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 八 勞動局：以辦理勞工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勞動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 九 警察局：以辦理警政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警察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 十 衛生局：以辦理醫療、保健、藥物、食品衛生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衛生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 十一 環境保護局：以辦理環境保護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環境保護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 十二 都市發展局：以辦理都市規劃、都市設計、都市更新與開發、都市測量、建築管理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都市發展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 十三 消防局：以辦理消防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消防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 十四 文化局：以辦理文化、藝術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文化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 十五 觀光傳播局：以辦理觀光或大眾傳播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觀光傳播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 十六 地政局：以辦理地政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地政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七 翡翠水庫管理局：以辦理翡翠水庫安全檢查、操作及經營管理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翡翠水庫管理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八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辦理原住民族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九 體育局：以辦理體育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體育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二十 其他主管機關主管之財團法人，依其法定業務職掌定之。

財團法人之事業涉及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之業務者，以其主要事業之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第 4 條 本規則所稱本市財團法人，指依本規則許可設立，其主事務所設於本市之財團法人。

第 5 條 本規則所稱本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指本市財團法人於設立時，本府或其他公法人出資或捐助之金額比例佔其設立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於設立後金額比例變動者，以變動後之金額比例為準。

第二章 設立許可

第 6 條 本市財團法人之設立，其捐助總財產須足以提供目的事業之適當經費為準，其現金最低金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金額。

前項現金之範圍及最低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設立本市財團法人，應由捐助人訂定捐助章程，並依章程設置董事，再由捐助人或董事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由董事依法向管轄

法院聲請登記。

遺囑捐助設立之本市財團法人，前項申請由遺囑執行人為之。

第 8 條 本市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目的及名稱，名稱並應加冠財團法人之屬性。
- 二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三 捐助財產之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四 執行業務區域範圍。
- 五 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 六 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方式。
- 七 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董事長之產生方式。
- 八 人事制度及組織。
- 九 會計制度、會計年度之起迄期間及預算、決算之編送時限及對象、稽核制度。
- 十 解散或撤銷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本市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得記載附設附屬作業組織；其設置及營運，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本市財團法人，其遺囑未載明第一項規定事項者，由遺囑執行人依前二項規定訂定捐助章程。

第 9 條 本市財團法人之申請設立許可，應向主管機關提出下列文件一式五份：

- 一 申請書。
- 二 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三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 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

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五 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六 法人及董事印鑑清冊。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印鑑清冊。
- 七 董事會會議紀錄。
- 八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未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切結書；設有監察人者，其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之切結書。
- 九 年度經費預算書、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 十 捐助人同意於法人完成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十一 事務所使用證明文件。
- 十二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 10 條 主管機關受理前條之申請，經審查認應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文書。

前項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 一 設立目的不合公益者。
- 二 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 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四 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者。

第三章 監督及輔導

第 11 條 本市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管轄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收受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編配扣繳單位之統一編號及稅籍編號。

本市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於法人登記尚未完成前，不得以法人名義對外募款及辦理各項活動。

本市財團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於金融機構專戶儲存，不得以自然人名義為之。

第 12 條 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法人，並由本市財團法人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13 條 本市財團法人設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董事名額以五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並須為單數，其每屆任期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逾三年。
- 二 設有監察人者，其人數以三人至七人為限，任期與董事同。
- 三 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團法人業務相關素養或經驗。
- 四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 五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六 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

七 本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董事及監察人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名額由本府或該公法人指派之代表擔任。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不得以任何名義支領任何給與。但得於主管機關所定金額範圍內支領出席費或車馬費。

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本市財團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應報請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董事或監察人因死亡、辭職或其他事由而出缺時，應予補選。其不遵主管機關之命令限期補選或無法補選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指派臨時董事或監察人暫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

第 14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經費之籌措及財產之管理運用。
- 二 董事之選聘及解聘；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 三 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 四 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 五 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 捐助章程修正之擬議。
- 七 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 15 條 本市財團法人設監察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監察人均得單獨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隨時調查財團法人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 二 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之行為，應即通知董

事會停止其行為，並知會主管機關。

第 16 條 本市財團法人於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經董事會通過後，其現金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 一 存放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可轉讓之金融機構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金融機構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債券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
- 三 購置財團法人自用之不動產。但不得動支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最低金額。
- 四 於財產總額三分之一額度內，購買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股票或公司債。
- 五 信託予信託業者。
- 六 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使用方式。

前項第四款財產總額之計算不含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設立之最低現金金額；本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並不得購買短期票券、投資與各該財團法人目的無關之營利事業單位，且不得以成立基金從事前項第四款轉投資行為。

本市財團法人投資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有價證券者，應訂定內部控制辦法並陳報主管機關。

本市財團法人不得於設立目的外，以任何方式對任何人或團體給予特定利益，且其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第 17 條 本市財團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事業擬訂會計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並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檢具次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書，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

關備查。但本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應依其章程及第三十六條所訂定之監督輔導規定辦理。

本市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決算及財產清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但依第十八條規定應由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辦理。

第 18 條 本市財團法人當年度收入或從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轉投資金額在主管機關所定額度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查核簽證，於前條規定期限送主管機關。

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以查核年度前三年內未受懲戒者為限。

第 19 條 本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應建立組織、人事、會計、內部稽核制度及其人員薪給標準，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財團法人，得由捐助人指派代表擔任董事，並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第 20 條 本市財團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年至少應開會二次。並由董事長為會議主席，董事長未能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時，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為召集之通知。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並由請求召集之董事，自行或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 21 條 本市財團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

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 一 章程變更之擬議。但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之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 二 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
- 三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投資。
- 四 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五 法人之解散。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董事會就第一項第一款事項所為之決議，應報本府核准後行之，並送本市議會備查。

第 22 條 本市財團法人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實際出席人數三分之一為限，委託人數超出限制者，以抽籤定之。

有前條第一項但書所列事項者，不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23 條 本市財團法人董事經法院解除職務、任期屆滿或因故全部無法行使職權，未依法產生新任董事或依非訟事件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選任臨時董事前，主管機關得依章程所定資格，指派臨時董事暫行管理、申請法院變更其組織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 24 條 本市財團法人應依設立宗

旨及章程辦理各種公益業務，除依法令運用財產外，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本市財團法人設立附屬作業組織者，其附屬作業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除依法課徵稅捐外，應全數列歸法人之收入項下，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

本市財團法人除依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第 25 條 本市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法人成立後之所得辦理各項業務。

本市財團法人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收入百分之七十。但有正當理由或依規定提出年度結餘經費、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及該經費預支年度，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26 條 本市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為原則。

前項獎助或捐贈，其對特定團體或個人為之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 一 捐贈予政府或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 二 其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 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 27 條 本市財團法人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 一 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原則。
- 二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 三 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

籍、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資料，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 四 經費收支應有會計憑證。各種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 五 年度決算除應依預算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經費支出。
- 六 設有附屬作業組織者，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事項應獨立作業，年度所得應列歸法人之收入統籌運用。

本市財團法人通用之會計憑證、會計科目、簿籍、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書，其名稱、格式及會計報告編製方法等有關規定之會計處理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本市財團法人登記後，其許可設立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管轄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第 29 條 本市財團法人應將捐助章程或遺囑、董事或監察人名冊、年度預決算書、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備置於主事務所。

第 30 條 本市財團法人之業務，主管機關得定期派員檢查之；必要時，並得隨時派員檢查。

前項檢查，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

其檢查項目如下：

- 一 設立許可事項。
- 二 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 三 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 四 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 五 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會計憑證之保存。
- 六 公益績效。
- 七 其他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檢查，必要時，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執行。

第 31 條 本市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

- 一 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捐助章程或遺囑。
- 二 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或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
- 三 董事會之決議違法或顯有不當。
- 四 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會計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簿籍。
- 五 隱匿財產或妨害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檢查。
- 六 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 七 經費開支不當。
- 八 其他違反本規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市財團法人於收到糾正通知後，應於期限內改善；逾期末改善者，主管機關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理。必要時，並得將相關資料函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查核辦理。

第 32 條 本市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並通知管轄法院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 一 同一事項經主管機關連續糾正二次而未改善，其情節重大者。
- 二 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達二年以上者。

第 33 條 本市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法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前項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自然人或營利團體。

無前項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或有違反前項但書之情形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本市。

第 34 條 主管機關對本市財團法人得採取下列輔導措施：

- 一 輔導建立健全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
- 二 輔導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
- 三 輔導辦理相關專業研習。
- 四 協助與相關機關間之協調事項。
- 五 其他輔導事項。

第 35 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對本市財團法人進行評鑑，並得公布評鑑結果。

評鑑結果優良者得予獎勵；評鑑結果不佳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未改善者，依法處理。

第一項之評鑑實施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6 條 主管機關對本市財團法人，得予適當之監督、輔導及協助；必要時，得訂定監督、輔導規定。

第四章 附則

第 37 條 本規則不適用於宗教事務之財團法人。

第 38 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除法人名稱及財產總額仍依施行前之規定辦理外，亦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前項財團法人與本規則規定不符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一年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但情形特殊無法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 3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1 日臺
北市政府(94)府法三字第 09420618300 號
令訂定發布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臺
北市政府(102)府法綜字第 10230355800 號
令廢止

第 1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托兒所學生及幼童交通車之管理，以維護學生及幼童乘車安全，特訂定本規則。

第 2 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 3 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幼童：指幼稚園及托兒所招收二歲以上未滿七歲之兒童。
- 二 交通車：指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托兒所為載送學生及幼童上下學而使用之車輛及幼童專用車。
- 三 幼童專用車：指專供載送幼童之車輛。

第 4 條 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托兒所應以交通車載運學生或幼童。

學校、補習班及幼稚園購置或租賃交通車，應於十五日內報經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備查；課後托育中心及托兒所應於十五日內報經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備查；其車型、規格及設施設備應符合交通相關法令之規定。

幼童專用車應購置出廠日起一年內及第一次領牌之新車使用；其

使用年限以十年為限。但幼稚園及托兒所之間，得經教育局或社會局同意後，讓售幼童專用車；其使用年限仍依出廠日起算十年為限。

幼童專用車應租賃出廠日起一年內及第一次領牌之新車使用。但續租同一車輛者，不在此限。

租賃同一車輛作為幼童專用車；其租賃期間包含續租期間以五年為限。

第 5 條 交通車之車身顏色及標識，應依教育部函頒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稚園及托兒所）校車顏色及標誌標準圖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幼童專用車並應於駕駛座兩邊外側加漆教育局或社會局核准立案字號、車號及乘載人數。

第 6 條 交通車除依法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外，並應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險及乘客責任險。

前項汽車第三人責任險及乘客責任險最低保額，由教育局會同社會局定之。

第 7 條 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托兒所應遴選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並符合相關交通法規規定者擔任駕駛工作。

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托兒所應督促交通車駕駛人每年定期至醫院健康檢查。

前項檢查結果，應於每年九月十五日前留存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托兒所備查。

交通車駕駛人如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學童安全之疾病者，應即停止其駕駛工作。病癒後，須取得醫院健康檢查證明，始得續任。

第四項健康檢查合格標準，準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

第 8 條 交通車載送學生及幼童不得超過該車輛核定之載運人數，並應依核定之載運人數設置座位；學童上下車應選擇安全地點為之。

幼童專用車不得載送未滿二歲幼兒及七歲以上學童，行進時不得令幼童站立，並應有專人隨車妥善照顧。

幼童專用車臨時故障或發生其他行車事故致二小時內無法行駛者，應即向教育局或社會局報備載運幼童替代方案；其餘交通車應依規定辦理通報，其相關程序由教育局會同社會局公告之。

第 9 條 交通車應於明顯處設置合於國家標準且未逾時效之汽車專用滅火器，其他相關安全設備亦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幼童專用車車內並應加裝警報求救設施。

駕駛人每次行車前，應切實檢查車況、滅火器、安全門及相關安全設備，於檢修妥善並作成紀錄後，始得行駛；行駛至目的地時，應確認無學生或幼童留置於車內，始得關閉車門。

前項檢查紀錄至少應保存三年，並留存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托兒所備查。

第 10 條 交通車如有過戶、停駛、復駛、報廢、繳銷及註銷牌照等異動情事之一者，應於異動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教育局或社會局。

第 11 條 本府應不定期實施交通車之抽檢及稽查，每年至少六十次。

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托兒所應配合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12 條 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托兒所租賃營業車輛作為交通車，租賃期間為一年以上者，租賃契約應載明交通車之使

用及管理應遵守本規則及公路法規之規定，並應將租賃契約副本分別報教育局或社會局備查。

依前項規定使用之交通車，除幼童專用車外，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但應於車身前後註明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或托兒所之名稱及學生交通車字樣，其標誌圖由教育局會銜社會局定之。

第 13 條 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托兒所應督導學生或幼童遵守車輛乘坐之安全規定，並妥善規劃行車路線，避免行駛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等，以維行車安全。

第 14 條 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托兒所應每半年辦理一次交通車安全演練，以提高緊急應變能力，維護學生及幼童乘車安全。

第 15 條 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每年應參加交通安全教育相關研習課程至少八小時。

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托兒所僱用交通車駕駛人及隨車專人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分別報教育局或社會局備查。

前項相關資料由教育局會銜社會局定之。

第 16 條 本府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專車、早期療育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交通車，應按實際需要增加輔助器具。

前項輔助器具之項目，由教育局會銜社會局提報本府核定後發布之。

第一項學生專車及交通車之管理，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 17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教師法

公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9 日總統 (84)華總(一)義字第 589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9 條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4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 條之 1 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以提昇教師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悉依本法之規定。

第 3 條 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第二章 資格檢定與審定

第 4 條 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二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採審定制。

第 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分初檢及複檢二階段行之。

初檢合格者發給實習教師證書；複檢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

第 6 條 初檢採檢覈方式。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繳交學歷證件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習教師之資格：

- 一 師範校院大學部畢業者。
- 二 大學校院教育院、系、所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者。

三 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學程者。

四 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者。

第 7 條 複檢工作之實施，得授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成立縣市教師複檢委員會辦理。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複檢：

- 一 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
- 二 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者。

教師合格證書由教育部統一頒發。

第 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9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分別由學校及教育部行之。教師經初審合格，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複審，複審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授權學校辦理複審，複審合格後發給教師證書。

第 10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章 聘任

第 1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

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 1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初聘以具有實習教師證書或教師證書者為限；續聘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

實習教師初聘期滿，未取得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延長初聘，但以一次為限。

第 1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統一訂定之。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

重大。

十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一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 有第八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 有第十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 有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4 條之 1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第 14 條之 2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俟停聘原因消滅並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回復其聘任關係。

教師依法停聘，於停聘原因未消滅前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仍應依規定審查是否繼續聘任。

第 14 條之 3 依第十四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教師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或受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
- 二 教師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第 15 條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准後予以資遣。

第 15 條之 1 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條規定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國民教育法所訂辦法辦理遷調或介聘之教師，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章 權利義務

第 16 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 一 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 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 三 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 四 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 五 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 六 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 七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八 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之權利。

第 17 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 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 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 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 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 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六 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 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八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九 擔任導師。
- 十 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 18 條 教師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 18 條之 1 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前項教師請假規則，應包括教師請假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章 待遇

第 19 條 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本薪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本薪以級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

加給分為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

第 20 條 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進修與研究

第 21 條 為提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進修研究機構或單位；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2 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3 條 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章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

第 24 條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採儲金方式，由學校與教師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擔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儲金制建立前之年資，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金之核發依原有規定辦理。教師於服務一定年數離職時，應准予發給退休撫卹基金所提撥之儲金。

前項儲金由教師及其學校依月俸比例按月儲備之。

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退休、離職及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

第 25 條 教師退休撫卹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應設置專門管理及營運機構辦理。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教師組織

第 26 條 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

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

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報備、立案。

地方教師會須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須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

第 27 條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 一 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 二 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 三 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 四 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 五 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 六 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第 28 條 學校不得以不參加教師組織或不擔任教師組織職務為教師聘任條件。

學校不得因教師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或解聘及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第九章 申訴及訴訟

第 29 條 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

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且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但有關委員本校之申訴案件，於調查及訴訟期間，該委員應予迴避；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30 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分級如下：

- 一 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兩級。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縣(市)、省(市)及中央三級。

第 31 條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

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

第 32 條 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確實執行，而評議書應同時寄達當事人、主管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

第 33 條 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第十章 附則

第 34 條 本法實施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其資格應予保障。

第 35 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由教育部訂定辦法規定之。

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 35 條之 1 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

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資遣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派之護理教師具有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者，自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修正施行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因軍訓護理課程調整致無法繼續任教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辦理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其介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依前項規定期限取得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之護理教師，尚在期限內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者，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內，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繼續辦理介聘。

第 36 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公立幼稚園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準用之。

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除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外，得準用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

第 36 條之 1 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第 37 條 本法授權教育部訂定之各項辦法，教育部應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

第 3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3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待遇、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部分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教師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85 年 8 月 31 日教育部(85)台參字第 8507594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1 條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6192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刪除)

第 3 條 軍警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

第 4 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實習教師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粘貼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

- 一 姓名。
- 二 出生年、月、日。
- 三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四 初檢結果。
- 五 證書字號。
- 六 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前項實習教師證書之格式，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訂定，並製發。

第 5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複檢工作，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辦理。

第 6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教師合格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粘貼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

- 一 姓名。
- 二 出生年、月、日。
- 三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四 檢定結果。

五 證書字號。

六 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第 7 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教師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粘貼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

- 一 姓名。
- 二 出生年、月、日。
- 三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四 審定等級。
- 五 證書字號。
- 六 年資起算。
- 七 送審學校。
- 八 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第 8 條 前二條之證書，其格式由教育部統一訂定。

第 9 條 學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辦理複審合格後，報請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本法所稱初聘，係指實習教師或合格教師接受學校第一次聘約或離職後重新接受學校聘約者。

第 12 條 本法所稱續聘，係指合格教師經學校初聘後，在同一學校繼續接受聘約者。

第 13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係指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

第 14 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派任及已取得教師資格之現任教師，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聘任時，其原派、聘任年資應予併計。

第 15 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服務成績優良者，係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履行本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義務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品德良好有具體事蹟，足為師生表率。

- 二 積極參加與教學、輔導有關之研究及進修，對教學及輔導學生有具體績效。
- 三 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對學校有特殊貢獻。

第 16 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其定義如下：

- 一 解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
- 二 停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停止聘約之執行。
- 三 不續聘：指教師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

第 17 條 (刪除)

第 18 條 (刪除)

第 19 條 (刪除)

第 20 條 (刪除)

第 21 條 本法第十五條有關資遣原因之認定，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 22 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學校章程，係指各級學校依法令或本於職權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並按規定程序公告實施之規定。

第 23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款所稱在職進修，係指與教師教學、研究及輔導有關之進修。

第 24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聘約，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聘約準則。各級教師會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聘約準則。

教師聘約內容，應符合各級學校聘約準則之規定。

第 24 條之 1 (刪除)

第 24 條之 2 (刪除)

第 24 條之 3 (刪除)

第 25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學校教師會、地方教師會、全國教師會，其定義如下：

- 一 學校教師會：係指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 二 地方教師會：係指於直轄市、縣(市)區域內以學校教師會為會員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 三 全國教師會：係指由各地方教師會為會員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第 26 條 學校教師會由同一學校(含附設幼稚園)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組成之，冠以學校名稱，執行本法第二十七條各款任務。

學校(含附設幼稚園)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校、跨區(鄉、鎮)，由同級學校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組成之。其名稱由共同組成之學校教師協調訂定。

依第一項規定成立學校教師會之學校，其教師不得再跨校、跨區(鄉、鎮)參加學校教師會。

第 27 條 各級教師會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大會紀錄、章程、會員及負責人名冊，報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備案。

前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於備案後，除發給證書及圖記外，並通知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28 條 地方教師會以直轄市、縣(市)為其組織區域，並冠以各該區域之名稱；全國教師會應冠以中華民國國號。

第 29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前段所稱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之計算，係指行政區內二十班以上之各級學校(含幼稚園)之半數。

第 30 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所稱已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係指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 在專科以上學校，係指已取得教育部所頒發之教師證書者。
- 二 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係指已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頒發之教師合格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或在本法施行前已具有該級該類科教師登記資格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有效期間及已具有該級該類科教師登記資格者，其認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第 31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公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74 年 5 月 1 日總統 (74)華總(一)義字第 2082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3 條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64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8、10、31、36、41 條條文；增訂第 6 條之 1、第 10 條之 1、第 34 條之 1 條條文；刪除第 7、9、23~25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第二章 任用資格

第 3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能，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

第 4 條 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 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

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第 5 條 國民中學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 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並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第 6 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

之一：

- 一 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 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副教授或曾任與擬任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一年以上，且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之戲劇、藝術或其相關科、系（所、學程）教師二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主管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文化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 6 條之 1 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持有學校所設最高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及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 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 7 條 （刪除）

第 8 條 專科學校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 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教授。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五)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 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教授。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獨立學院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

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二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第 10 條之 1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各級學校校長，或經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候用人員，或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具有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依修正前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候用人員儲訓作業，其儲訓合格之人員，亦同。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校長得由原專科學校校長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或董事會已依修正前第四條至前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中者，其校長聘任資格得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院長，除應具備本條例相關各條規定之資格外，並以修習教育者為原則。

第 12 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 三 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 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 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14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辦理審查。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5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助教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良者。
-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以上；或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

良者。

第 16 條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6 條之 1 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7 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

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8 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 19 條 未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而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得任大學或專科學校教師。

第 20 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特殊科目教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

在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幼教系及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進修部幼教系肄業之師範生，參加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甄試，其教育學科及學分之採計，由原就讀之師資培育機構依實質認定原則處理之。

參加八十九學年度各縣市偏遠地區國小教師甄試錄取未獲介聘，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比照辦理。

第 21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

本條例施行前已選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法令規定，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

各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具有公務人員

或技術人員法定任用資格者，依現職改任換敘；其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學校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22 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

前項機構一般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依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第 22 條之 1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任用程序

第 23 條 (刪除)

第 24 條 (刪除)

第 25 條 (刪除)

第 26 條 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 二 專科學校教師經科務會議，由科主任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 三 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

報請校長聘任。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除專科以上學校由學校組織規程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7 條 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除依法兼任者外，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選之。

中等學校教師，除分發者外，亦同。

第 28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程序，除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由校長就合格人員中任用，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 29 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

第 30 條 學校教師經任用後，應依左列程序，報請審查其資格：

- 一 國民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縣(市)政府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 二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 三 直轄市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市教育局審查。
- 四 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附屬中、小學及國立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層轉所在地區之省(市)教育廳(局)審查。
- 五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審查、登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0 條之 1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

條之限制。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原依本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第四章 任用限制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前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後段性侵害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2 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第 34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第 34 條之 1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育嬰、侍親、進修、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辦理留職停薪。

前項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事由、核准程序、期限、次數、復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5 條 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準用之。

第五章 任期

第 36 條 各級學校校長均採任期制，其任期應依相關法規規定。

前項校長卸任後，持有教師證書者，得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下列規定回任教師：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逕行回任原校教師。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中等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 38 條 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解聘。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

第 39 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 40 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運動教練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學校職員之官等、職等及職務列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本條例施行前選用之職員適用之原有薪級表，得配合相當職務列等予以修正。

第 41 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宗教研修學院校長，得以大學畢業，具有宗教研修教學經驗十年以上及宗教事業機構主管職務經驗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第 41 條之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聘)、遷調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4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76 年 7 月 3 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 2982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6 條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04986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各級學校，指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各級補習學校及各級特殊教育學校。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高級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所稱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國民中學；所稱中小學，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

補習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等級之認定，依各該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指依社會教育法第四條、第五條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其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

前項專業人員之職務等級，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附表一)之規定。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第 5 條 本條例所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

前項研究人員之職務等級，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第 6 條 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之現職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其他相當等級之專業人員，在未取得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所定之資格前，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敘。

第 7 條 本條例所稱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前項辦法發布施行前，已修習或修畢規定教育學科及學分之認定，依原有法令之規定。

第 8 條 本條例所稱研究院、所、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畢業，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研究院、所、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畢業。

第 9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所修學科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依所修學科與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對照表(附表二)之規定。

第 10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所稱民族藝術，其含義及範圍，由教育部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教學經驗，指各級學校專任或兼任相關學科教學年資。

第 11 條 本條例所稱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之專任醫事人員兼任同校臨床學科教師，從事臨床教學工作，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

等，經所屬學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且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者，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第 12 條 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有執業證書而其性質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所稱專門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任教課程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務。

第 13 條 本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所稱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指曾任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

本條例第九條所稱曾任教育行政工作，指曾任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教育行政工作之職務。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曾任教育行政職務，指曾任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教育行政工作之職務，或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

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學術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視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

第 14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修習教育者，指大專院校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程(分)者。

第 15 條 本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所稱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不包括幼稚教育師資料畢業者。

第 16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指擔任學科之本學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或其他系所畢業而曾修習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者。

第 17 條 本條例施行前，合於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講師資格審查規定而仍繼續在職者，得依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報請審查其資格。

第 18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稱博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之同等學歷，由教育部視其入學程度、修業年限及學術造詣認定之。

第 19 條 各級學校延聘教師，應以審查合格之等級或檢定之類科為準。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初任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證明。

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審查其資格，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 20 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 21 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職員，指各級學校編制內辦理學校行政工作及一般技術工作之專任人員。但教學、研究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不在其內。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2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原有關法令規定，指本條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公布生效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核定或訂定之任用、升遷及組織規程等規定。

第 23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依法取得任用資格：

- 一 依考試法規所舉行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 依公務人員各種任用法規銓敘合格者。
- 三 登記合格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未依前項規定取得任用資格之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其成績考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 24 條 各級補習學校及特殊性質學校校長、教師之遴用資格及程序，準用本條例同級同類學校校長、教師之規定。

第 25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遴選任用，依教育部及國防部有關法規辦理。

第 26 條 各級海事學校研究或實習用船之海事人員，其遴選任用，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表照比級等務職師校學級各與員人業專構機育教會社

明說	表照比級等務職師校學級各與員人業專構機育教會社													各級	校學	級職	級等	級等	級等	級等
	級等務職員人業專構機育教會社											各	校	級	職	師	教	教	教	教
級等	構機社下以(市)縣	構機教社立市轄直、立國	構機教社立市轄直、立國	構機教社立市轄直、立國	構機教社立市轄直、立國	構機教社立市轄直、立國	構機教社立市轄直、立國	構機教社立市轄直、立國	構機教社立市轄直、立國	構機教社立市轄直、立國	構機教社立市轄直、立國	構機教社立市轄直、立國	構機教社立市轄直、立國	構機教社立市轄直、立國	校學	級職	級等	級等	級等	
770																	770	770		
740																	740			
710																	710			
680																	680	一級		
650																	650	二級		
625																	625	三級		
600																	600	四級		
575																	575	五級		
550																	550	六級		
525																	525	七級		
500																	500	八級		
475																	475	九級		
450																	450	十級		
430																	430	十一級		
410																	410	十二級		
390																	390	十三級		
370																	370	十四級		
350																	350	十五級		
330																	330	十六級		
310																	310	十七級		
290																	290	十八級		
275																	275	十九級		
260																	260	二十級		
245																	245	廿一級		
230																	230	廿二級		
220																	220	廿三級		
210																	210	廿四級		
200																	200	廿五級		
190																	190	廿六級		
180																	180	廿七級		
170																	170	廿八級		
160																	160	廿九級		
150																	150	三十級		
140																	140	卅一級		
130																	130	卅二級		
120																	120	卅三級		
110																	110	卅四級		
100																	100	卅五級		
90																	90	卅六級		

一、各級社會教育機構所需設之專業人員，應視其業務性質及需要就本表所列相當職稱選用之，具有特殊專業性職位之職稱，為本表所未列者，由各該主管機構開具工人銜，並擬議比照
 二、本表所列團長、指揮、副團長、副指揮、組長、團員等職務跨列二個等級以上，其未具高一等級資格者，不得晉升高一等級。
 三、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四、社會教育機構組織法對於職務等級之訂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在未取得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所定之資格前，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敘。

附表二

所 修 學 科	說明	
	一	二
職 業 學 校	一 大學文學院美術學系、音樂系、戲劇系或獨立學院畢業。	及農業職業學校之規定。 工商、工農兩類並設之職業學校，分別比照工業職業學校及商業職業學校或工業職業學校
	二 曾修習文學院有關美術、音樂、戲劇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曾修習農業學院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戲 劇 職 業 學 校	一 大學農學、理工學院、家政學系或獨立學院畢業。	曾修習農學、理工、家政學院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二 曾修習文學院有關美術、音樂、戲劇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曾修習農學院、獨立學院畢業。
家 事 職 業 學 校	一 大學醫學院、獨立學院畢業。	曾修習工學院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二 曾修習農學、理工、家政學院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曾修習醫學院、獨立學院畢業。
護 理 助 產 職 業 學 校	一 海洋學院畢業	曾修習海洋學院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二 曾修習工學院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曾修習海洋學院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海 水 產 職 業 學 校	一 大學商學院、管理學院或獨立學院畢業。	曾修習工學院、管理學院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二 曾修習工學院、管理學院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曾修習商學院、管理學院或獨立學院畢業。
商 業 職 業 學 校	一 大學工學院、獨立學院畢業。	曾修習工學院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二 曾修習工學院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曾修習工學院、獨立學院畢業。
工 業 職 業 學 校	一 大學農學院、獨立學院畢業。	曾修習農學院、獨立學院畢業。
	二 曾修習農學院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曾修習農學院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農 業 職 業 學 校	一 工商、工農兩類並設之職業學校，分別比照工業職業學校及商業職業學校或工業職業學校	及農業職業學校之規定。
	二 曾修習農業學院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曾修習農學院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所修學科與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對照表

性別平等教育法

公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61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8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10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2~14、20~28、30、36、38 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增訂第 14-1、36-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00060556 號令發布除第 36-1 條外，定自 100 年 11 月 15 日施行；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000068428 號令發布第 36-1 條定自 100 年 12 月 2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 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 三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四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

關權益之條件者。

- 五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六 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七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 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 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 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 五 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 六 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七 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 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 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 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五 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 七 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6 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

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7 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

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第 10 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第 11 條 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第 12 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 13 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第 14 條之 1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15 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 16 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

第三章 課程、教材與教學

第 17 條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第 18 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 19 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

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

第 20 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 21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第 22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

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 23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第 24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前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第 25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第 26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第五 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第 28 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第 29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 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第 30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

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第 31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 32 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第 33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第 34 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 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二 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三 私立學校職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四 公私立學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五 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第 35 條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六章 罰則

第 36 條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

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二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第 36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第七章 附則

第 3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七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

公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臺 北 市 政 府 (100) 府 法 三 字 第 10031668700 號 令 訂 定 發 布 全 文 23 條，
並 自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1 日 施 行
修 正 日 期：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臺
北 市 政 府 (101) 府 法 綜 字 第 10133760400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第 3 條、第 10 條及第 23 條
條 文

第 1 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青年赴國外深造，修讀碩、博士學位或專業、技術證照，辦理留學生就學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 3 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 一 碩、博士學位：指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博士學位。
- 二 專業、技術證照（以下簡稱專技證照）：指留學國政府認可之學校或機構，辦理為期六個月以上，相當於副學士後專業或技術學習課程，並核發之資格證明文件。

第 4 條 本貸款申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民，並於申請貸款日前已設籍本市一年以上。
- 二 二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之青年。
- 三 申請人及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個人及全戶收入最近一年綜合所得淨額未達課稅級距百分之三十或未

達申報標準。

- 四 我國政府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且領有證明文件。
- 五 出國全時修讀碩、博士學位或專技證照。但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其外設其他地區之學校或機構。

第 5 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貸款：

- 一 貸有教育部留學生就學貸款或政府就學貸款尚未結清。
- 二 領有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期間尚未結束。

申請人申請本貸款經辦理本貸款之銀行（以下簡稱承貸銀行）同意後，於第一次撥貸前，取得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應停止撥貸，並由承貸銀行取消其申貸資格。

第 6 條 申請人申請本貸款時，應另覓配偶以外，具中華民國國籍之一人為保證人。

申請人及保證人應具完全行為能力及無不良信用紀錄。

第 7 條 承貸銀行以經教育局核可之銀行為限。

第 8 條 本貸款每年名額一千名，其中碩、博士學位八百名、專技證照二百名為原則，當年度額滿不再受理。

第 9 條 修讀碩士學位或專技證照者，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修讀博士學位者，貸款總額度為二百萬元。

修讀碩士學位或專技證照者，第一年貸款上限為五十萬元，第二年貸款累計上限為一百萬元。但修讀學制為一年以內者，得一次撥付。

修讀博士學位者，第一年貸款上限為八十萬元，第二年貸款累計上限為一百六十萬元，第三年貸款累計上限為二百萬元。

第一項之貸款項目以各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貸；貸款總額度以三百萬元為限，得一次或分批向同一銀行申貸。

第 10 條 申請本貸款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承貸銀行提出申請：

- 一 我國政府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 二 申請人護照影本。
- 三 入學證明文件。
- 四 申請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五 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申請人及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之個人及全戶最新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其未達申報標準者，得檢附稅捐稽徵機關出具最新年度所得資料清單。
- 六 未重複申貸之切結書。

前項第三款所稱入學證明文件如下：

- 一 修讀碩、博士學位者：入學許可或已實際出國就讀之在學證明文件。但因欠缺財力證明而無法取得入學許可者，得暫以原則同意入學證明代之。
- 二 修讀專技證照者：該留學政府權責機關認可之學校或機構相當於副學士後學歷資格之證明文件，及全時半年以上學習之課程證明文件（或已實際出國全時學習之

在學證明文件）。

前項入學證明文件如以英文以外文字作成者，並應由政府立案之翻譯社譯為中文。

申請人已出國就讀，無法親自辦理本貸款者，應檢具公證人或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之授權書，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申請人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委託國內之人代為辦理。

第 11 條 承貸銀行辦理本貸款之作業流程應函報教育局備查。

第十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文件，由教育局審查小組審查認定之。

前項審查小組之組成、審查作業程序及審查基準，由教育局定之。

第 12 條 申請人符合本貸款申請要件者，由承貸銀行辦理撥貸程序。但有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但書情形者，應於其取得正式入學許可後，始由承貸銀行辦理撥貸程序。

第 13 條 本貸款之期限，修讀碩士學位或專技證照者為十年，含寬限期三年；修讀博士學位者為十六年，含寬限期五年。

前項所稱寬限期，指無須償還貸款本金，僅償還利息之期間，並自第一次撥貸之撥款日起算；寬限期屆滿，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修畢碩士學位後繼續修讀博士學位者，於取得原保證人之同意，得向原承貸銀行申請延長貸款期限及寬限期，最長得與修讀博士之貸款期限及寬限期相同。

第 14 條 本貸款前十年（含寬限期）之利息，由教育局全額補助。

前項所定利息，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碼計算後浮動計息；其加

碼後之利率由教育局及承貸銀行公告之；加碼數由教育局適時檢討調整。

第 15 條 申請人無法於本貸款寬限期內完成學業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向承貸銀行申請經同意後，延後償還本金。

申請人於本貸款寬限期屆滿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之日起，因其年收入未達每年碩士、博士、專技證照貸款合計應攤還本息之二倍，且已結清逾期款者，得提出切結書及相關收入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經同意後，延後償還本金，每次延後期間最長為一年，最多得申請三次；貸款期限經承貸銀行同意得至多延長一年。

第 16 條 申請人於寬限期屆滿前休學、退學或停止原訓練機構技術學習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主動通知承貸銀行。寬限期自休學、退學或停止原訓練機構技術學習生效之日起滿六個月時屆滿。但最長不得超過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寬限期。

申請人中途轉學，所轉入之學校非屬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申請人於寬限期屆滿前復學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經同意後，得繼續享有本貸款之寬限期。但最長不得超過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寬限期。

申請人有轉學，或其本人、保證人有通訊資料變更等情事，申請人應主動告知承貸銀行。

第 17 條 申請人就學期間，應每年向承貸銀行繳交申請人成績單或註冊證明等在學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申請人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等相關文件。

依第十三條第三項延長貸款期

限者，亦同。

申請人畢業、完成技術訓練或取證時，應向承貸銀行繳交畢業、結業及證照之證明文件。

第 18 條 承貸銀行應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檢具申請人名冊、利息收據及利息計算表，向教育局請領貸款利息。

承貸銀行因故意或過失以不符合申貸規定之申請人，請領貸款利息補助者，應返還教育局已補助之利息。

第 19 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

- 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二 有第五條不得申請本貸款之情事。
- 三 有違反第九條第四項所定情事。
- 四 於本貸款補助期間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留學獎助學金。
- 五 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主動通知承貸銀行。
- 六 有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情事，且寬限期屆滿。
- 七 未依第十七條規定繳交相關文件，經承貸銀行通知限期繳交，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逾三個月仍未繳交。
- 八 於申請補助後，戶籍遷出本市。
- 九 未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金或利息逾六個月，經承貸銀行轉入催收款項。

申請人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教育局並應撤銷對該

申請人之信用保證。

行。

申請人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追回自事實發生日起之補助。

申請人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並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申請人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並應返還逾期期間教育局已撥付之利息。

第 20 條 承貸銀行應將申請人與其保證人及其他相關貸款資料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建檔；承貸銀行於受理申貸時，應查詢該紀錄以審核申請人是否重複申貸。

申請人或其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由承貸銀行依法追繳，並將資料送聯徵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揭露至貸款完全償還為止；已償還者，由承貸銀行通知聯徵中心註銷紀錄。

第 21 條 本貸款由教育局以信用保證機制分擔發生風險之百分之八十，由承貸銀行分擔發生風險之百分之二十。

教育局得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或其他機構辦理信用保證及代位清償等相關事項。

信保基金受託辦理本貸款信用保證所需之保證專款及作業手續費，教育局應提撥予信保基金。

第 22 條 本貸款之申貸、償還、利息核算等作業程序與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教育局、承貸銀行及信保基金所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23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